

機密

№0031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上冊

東北復員計畫

中央設計局東北調查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
圖書室

MG
F129-6
707



111
1104
622
V.L. 25

東北復員計畫目次 三十四年八月

第一	內政	一	一
壹	東北各級政府接收辦法	一	一
貳	東北各級警察機構建設計畫	九	一
第二	財政	一	二
壹	接收整理偽滿稅務專賣機構及其業務計畫	一	一
貳	接收偽滿海關及其整理分佈計畫	九	二
參	清理敵偽公債計畫	二	二
肆	清理偽滿官產逆產計畫要點	三	二
第三	金融	二	三
壹	接收清理敵偽公私銀行計畫	五	三
貳	接收清理偽滿合作金融組織郵政儲蓄金機構及其他金融組織計畫	九	二
參	處理偽幣計畫	三	一
附一	緊急生產貸款計畫要點	三	三
附二	建立東北各省省銀行計畫要點	三	三
第四	工商商業	三	三
壹	東北入礦復員計畫	三	二

貳 東北電力事業復員計畫

六三

七一

參 清理日本在東北三礦商業之資產權益計畫

七二

七四

肆 偽滿物資管制機構接收整理計畫

七四

七九

伍 東北臨時貿易調整計畫

七九

八三

第五 教育文化

八四

一〇五

壹 接收改組偽滿(包括旅大租界地及滿鐵附屬

地)教育文化機關及其事業計畫

八四

九三

貳 九八後遷入內地或在內地新辦之東北學校復員計畫

九三

九四

參 甄審偽滿各級學校學生訓練教育文化人員計畫

九五

九七

肆 供應東北教科書參攷書及其他圖書計畫

九八

一〇〇

伍 審查敵偽書報電影留聲機片計畫

一〇一

一〇五

第六 交通

一〇六

一四五

壹 東北鐵路復員計畫

一〇六

一一九

貳 東北公路復員計畫

一一〇

一二五

參 東北水運復員計畫

一一六

一二七

肆 東北郵政復員計畫

一一八

一三四

伍 東北電信復員計畫

一二五

一四〇

陸 東北航空復員計畫

一二五

一四五

第七 農業

一四六

一五一

壹 接管東北敵偽各級農林漁牧機構及其事業

與日韓開拓農場計畫

一四六

一五一

第八 社會

一五二

一五八

壹 接收調整東北社會行政機關及其事業計畫

一五二

一五四

貳 東北流亡人民難民及失業工人就業計畫

一五四

一五八

第九 司法

一五九

一六三

壹 敵偽司法機關接收管理計畫

一五九

一六三

第十 土地

一六四

一六九

壹 東北四省土地行政機構接收計畫

一六四

一六六

貳 東北四省地權處理計畫

一六六

一六九

第十一 日韓移民

一七〇

一七八

壹 驅逐在東北之日韓移民及其財產土地處置計畫

一七〇

一七五

書

一七〇

一七五

貳 驅逐在東北之日韓移民出境實施辦法

一七五

一七七

參 日韓移民財產土地接收處理辦法

一七七

一七八

内

政

内政

壹

東北各級政府概況
（本計畫係東北復員計畫綱要第一內政計畫項）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現狀之調查

（1）偽滿政府

偽滿中央政府

偽滿中央政府於偽皇帝下設置尚書府宮內府侍從

武官處軍事參議院祭祀府參議府立法院滿國務院

其中國務院為中樞行政機構下設軍事民生文教外

交與農經濟司法交通八部興安地政審計建築官馬

五局滿日經濟共同滿洲拓植企劃科學審議法令調

整五委員會大同大陸科學兩學院一建國大學及一

總務廳之下復設置警務總局兩臨時團勢調查事務

局惟實際偽滿行政大權皆操於日人所主持之總務廳

偽滿地方政府

偽滿地方政府採省縣（縣級之旗其地位可於縣）兩級制（惟東滿南興

安兩經省不稱例外）各省所設之各廳以省之大小及



（南）

地理環境不同頗有歧異如偽奉天省設官房及民生
警務實業建設四廳吉林設官房及民生警務建設開
拓四廳而黑河省則僅設官房及警務開拓兩廳縣以
下設庶務行政警務產業財務教育經濟勞務土地政
策科送解之縣則僅設庶務行政財務實業或開拓等
四科省縣除廳科外並皆有若干附設機關如學校医
院農場等

二 偽滿行政區劃

偽滿現今十二省二總省即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漢江錦
州安東三江道化北安四平及黑河等十二省興安及東
滿兩總省惟東滿總省下之開島東安二省及興安總省
之興安北省仍保留其名義故亦可謂為十七省共轄一
五五縣三十八旗此外復有一特別市偽新京特別市及
二十二普通市分設於各省即吉林公主嶺齊齊哈爾佳
木爾齊安東牡丹江哈爾濱通遼安東四平奉天撫順本溪
湖遼陽鞍山營口鐵嶺錦州阜新海拉尔及滿州里等二
十一市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 (一) 偽滿各級政府重要負責人員盡為日人復員時回蘇聯進軍東北彼輩非自動走散即被蘇軍傳火職權或斗拘禁故偽滿政府形同解體
- (二) 對於地方政治蘇軍將維持現狀但人心不完全是部政務勢將陷於半寧頓狀態
- (三) 因蘇聯進軍東北不久日軍即投降故東北破壞亦大偽滿政府之官署檔案卷宗皆火破壞

七、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 (一) 充實東北各省府機構準備前往東北工作
- (二) 登記遺棄省縣政府首腦人員及幹部以便復員時辦理接收事宜

(三) 預先籌劃接收時應辦重要事項

(四) 為發動人民力量配合復員時政務推動應成立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 (一) 廢除偽滿一切有碍政府組織之法令

丙

(一) 提前實施階級復員事項：
(二) 制定接收偽滿中央政府各機關辦法
(三) 制定接收偽滿地方政府各機關辦法
(四)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我行政人員隨同軍事人員進入東北後應首先由我中

央各機關應依職掌分別接收偽滿中央政府各機關並

即宣佈廢除偽滿一切官制法令頒行我國現行法令

(二) 凡偽滿中央各機關其業務不屬於我國各主管部者即

由駐在東北之中央總行政機關接收云

(三) 地方政府即依偽滿現行省區制定今區接收辦法首

先接收各省府及廳處

(四) 領發告人民書宣慰淪亡十四年之東北人民並令飭偽
滿各級機關人員暫仍照常工作听候甄用或廢止
二 一般復員階級實施事項
派員接收偽滿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附屬機關及縣政府
除首腦人員及高級幹部外其餘得就舊有職員予以甄
用惟日員除外
(二) 設立中央訓練團東北各團令赴訓練前項被甄用人員

(三) 其他各部門所甄用之當地職員上應歸併統籌計總
 研究偽滿政治運用之優點如戶籍等備我行政設施
 借鏡並就其不背我國法令者儘量保尚

附一東北地方政府復員所需人力估計表(以少者計)

職	別	數	地	可	應	備	考
省	主	席	九	九	九	九	九
省	府	秘書長	九	九	九	九	九
不兼廳	省	委	三六				每省省長廳以九人計
省	府	各廳	五				每省廳以四廳二廳計
省	府	秘書	二七				每省平均以三人計
省	府	科室	五				每省平均以三科三室計
廳	處	秘書	一七	七	一	一	每廳處平均以三人計
廳	處	科室	三七	一六	二	二	每廳處平均以四科三室計
自及廳	屬	科	四	二	二	二	平均每省以五十人計
自及廳	屬	科	六	五	一	一	每省平均以七十人計
自及廳	屬	科	四	三	一	一	每廳處平均以八十人計
自及廳	屬	科	一	七	八	五	九八前東三省共有一五
自及廳	屬	科	一	六	九	四	每省平均以七科三室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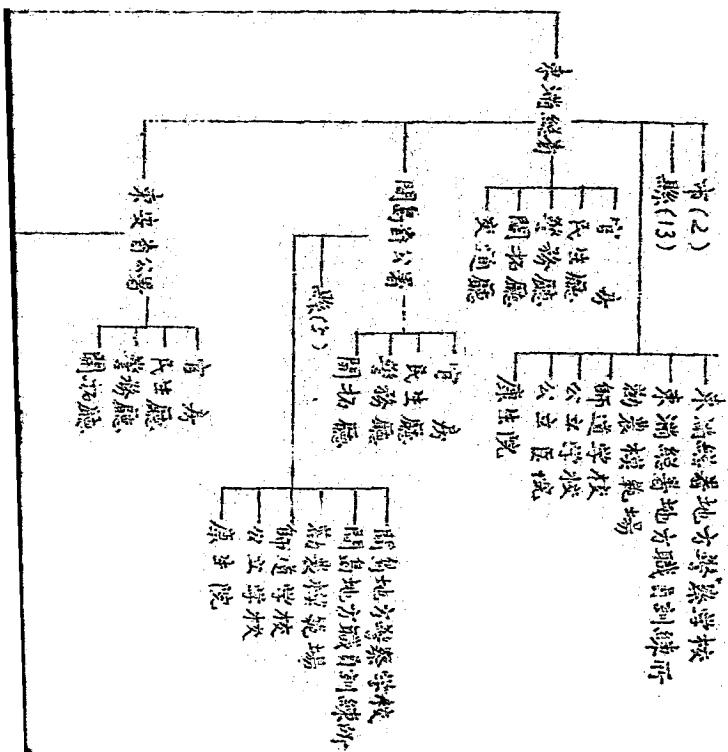
總府科員已長 及科員以下人員	一七七八	一〇七八〇		每員平均以七十人計
計	一七七六九	一六四七四	一四九五	

附二：東北地方政府職員所需經費估計表

項	目	金額(單位：元)	備	政
旅	費			
一	簡任人員	五四,〇〇〇	每人平均五〇元(八人如上數)	
二	薦任以下人員	五九八,〇〇〇	每人平均四〇〇元(二四五人如上數)	
	事業費及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六五,二〇〇		

註：因地方政府到達地，故所有開支即應列入經常費內，故其薪俸等不列入復員經費內。

附件四 偽滿地方行政系統表



市 (1)
縣 (4)

東安地方警察學校
東安地方職業訓練所
勸業農場
公立學校
臨時加學教育教師養成所
公立醫院

地品行署 (3)

市 (2)
縣 (10)
鎮 (12)

東安總署地方警察學校
九關屯地方警察學校
開魯地方警察學校
興安總署地方職業訓練所九關屯分所
興安總署地方職業訓練所開魯分所
興安總署警察訓練所
興安總署地方職業訓練所
興安總署警察訓練所
公立醫院
公立醫院

興安總署

官廳
民務廳
警察廳
交通廳

興安北公署

官廳
民務廳
警察廳
交通廳
興安北公署

海拉爾地方警察學校
興安總署地方職業訓練所海拉尔分所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公立醫院
公立醫院
康生院

市縣 (1) (16)
旗 (2)

熱河省

方廳廳
官廳廳
建廳
縣 (1)
旗 (6)

察哈爾省

方廳廳
官廳廳
建廳
開拓市 (1)

- 察哈爾省地方警察學校
- 察哈爾省地方職員訓練所
- 察哈爾省訓練農場
- 察哈爾省百旗醫院防疫所
- 師道學校
- 臨哈初等教育幹部師範成所
- 公立醫院

- 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
- 熱河省地方職員訓練所
- 熱河省立綿羊改良場
- 熱河省立棉鞋工場
- 熱河省百旗醫院防疫所
- 師道學校
- 臨時初等教育幹部師範成所
- 公立醫院

偽滿國務院

縣縣 (16)

旗 (1)

濱江省地方警察學校

濱江省地方職員訓練所

濱江省立師範學校

省農林場

師範學校

公立學校

臨江省立師範教育養成所

公立醫院

康生院

錦州省

官廳
民生廳
警務廳
警察廳

市 (2)

縣 (10)

旗 (3)

錦江省立地方警察學校

錦江省立地方職員訓練所

錦江省立師範學校

省農林場

師範學校

公立醫院

康生院

遼東省

官廳
民生廳
警務廳
警察廳
建設廳

市 (1)

縣 (6)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

省農林場

師範學校

公立學校

公立醫院

康生院

三 江 省

廳 廳 廳
官 民 警 務 處
官 民 警 務 處

江 省 地 方 警 察 學 校
江 省 地 方 政 務 員 訓 練 所
三 江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三 江 省 立 農 業 模 範 場

市 (11)
縣 (12)

師 道 學 校
公 立 法 院
公 立 法 院

通 化 省

廳 廳 廳
官 民 警 務 處
官 民 警 務 處

通 化 省 地 方 警 察 學 校
通 化 省 地 方 政 務 員 訓 練 所
通 化 省 立 農 業 模 範 場
通 化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市 (11)
縣 (8)

通 化 省 立 法 院
通 化 省 立 法 院
通 化 省 立 法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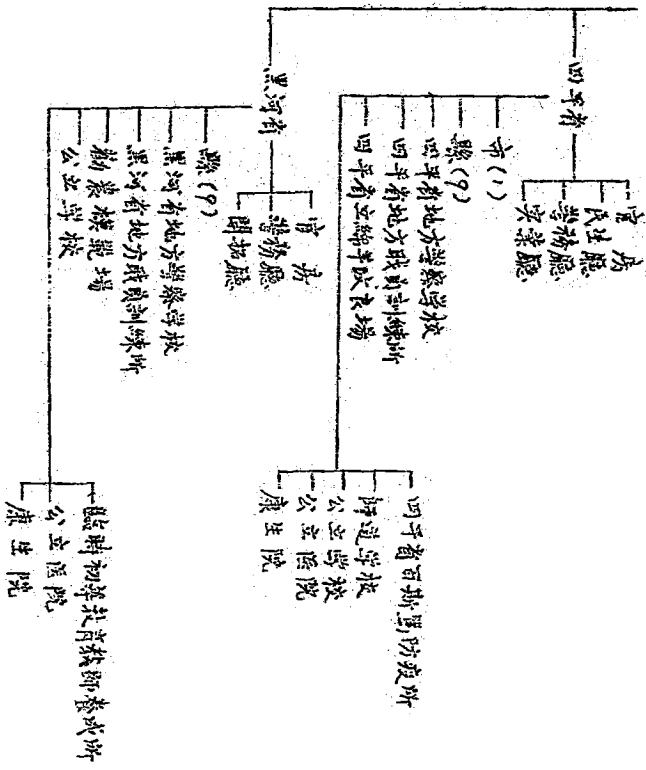
北 安 省

廳 廳 廳
官 民 警 務 處
官 民 警 務 處

北 安 省 地 方 警 察 學 校
北 安 省 地 方 政 務 員 訓 練 所
北 安 省 立 農 業 模 範 場
北 安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縣 (15)
北 安 省 地 方 警 務 處
北 安 省 地 方 警 務 處

北 安 省 立 法 院
北 安 省 立 法 院
北 安 省 立 法 院



貳 東北各級警察機構建立計劃

(本計劃包括東北復員計劃綱要第一、內政工作要點、五及計劃項目(一)等項)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現狀之調查

- (一) 偽警察總局為偽滿之最高警政機關直轄於偽國務院之總務廳內設一局兩屬七科一室及海上警察總隊
 - (二) 偽首都警察廳屬於新京特別市下設九科九署
 - (三) 偽滿各重要都市如吉林、齊齊哈爾、瀋陽、安東、哈爾濱、營口等新設之市均設直轄警察局長直接指揮
 - (四) 省警務廳下設警務特務保安三屬屬下各科廳處及重要科長均為日人
 - (五) 各縣旗設警察內分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村鎮設警察所警察派出所
 - (六) 偽滿除一般警察外尚有政治警察、水上警察、海防警察、山岳森林警察及警備隊之特殊編制
-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 (一) 蘇軍作戰及佔領區域多為重要城市及交通綫依此預

別凡偽滿各重要城市及交通衝要地帶之警察可能已經發生變動

(二) 除重要城市及沿交通綫以外之廣大地方多未蒙受戰爭影響以此預測凡各縣旗村鎮之警察機構不致有何變動

乙. 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 復員前準備及其實施方法

(一) 由主管部調查旅居後方之東北籍警察人材及志願服務東北之國內警察人材并舉辦東北收復區警官登記現留後方之東北籍退伍或編餘軍人應由中央訓練團會同中央警官學校予以短期訓練後分發東北各地以警官任用

二 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廢除

所有偽滿公布之有碍警察法令(如治安警察法等)應一律廢除

(二) 增訂

應由政府制定東北收復區警官招訓甄審及任用暫行

辦法以應付當前之緊急局勢

丙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提前實施階級復員事項

- (一) 應由中央主管部籌印五百至八百份之警察法令彙編交由前往接收人員帶至當地分發各級警察機構應用
- (二) 所有高級警官及中級警官之半數於復員時均應率前赴調任額俾得前往建立各級警察機構
- (三) 各級警察機構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政府應速籌足用之交通工具將派往東北之警官分抵送往各省會俾從速建立各級警察機構

二

復員時階級實施事項

- (一) 應由中央特派大員兼組警察接收總機構前往接收警察總局并於接收完成後將該局停閉
- (二) 除高級警官及中級警官之半數由後方調充外其餘低級警官及中級警官之半數應就地原有之中下級警官中擇優調訓甄審後分別任用
- (三) 所有中下級警官之調訓甄審任用事項應由中央警察接收總機構統籌辦理

(四) 應由中央主管部遴派高級警官接收并建立省級及特別市警察機構其重要幹部人員由後方調用之中級警官充任之

(五) 由省級警察機構遴派高級警官或資深之中級警官接收并建立縣(市)級警察機構其主要幹部應由省級警察機構令派一般之中級警官充任之

(六) 由省級警察機構令派中初級警官接收并建立村鎮警察所及警察派出所

(七) 各級警察機構原有中級警官之半數及低級警官經中央警察接收總機構令批調訓甄審後逐漸充實

(八) 除一般警察外之特殊警察編制應分別改組或解散原有各級警察機構之日籍警官應一律驅逐出境另派人員充任

(九) 中央警察接收總機構於構應於彼員任務終了時結束人員估計表

機	構	高級人員	中級人員	初級人員
警察接收總機構	構	一〇人	二〇人	三〇人
省(市)級警察機構	構	四〇人	八〇人	一三〇人

縣(市)級警察機構	五〇人	一、五五〇人	三、一〇〇人
村鎮級警察機構		三一〇〇人	七、七五〇人
合計	九〇人	四、七五〇人	二〇、〇〇〇人

附註

一、高級人員全數由後方調用
 二、中級人員之半數約二、三、七、五、人由後方調用其餘半數就當地警官中經調訓甄別後任用
 三、初級人員全數就當地警官中經調訓甄別後任用
 經費估計表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一	事業費	一一、二六〇、八〇			
二	管理費	七三、八〇〇		包括辦公費雜費在內	
三	旅費	一、二二、五〇〇		按高級人員以中級人員二分之三計算	
四	訓練費	三七〇、〇五〇		包括服裝講義及膠卷等費在內	
五	預備費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六二、四三〇			

財

政

查

整理偽滿稅務專署機構及其業務計劃

(本計劃包括東北撥員計劃綱要第四財政工作

要點(一)及計劃項目(一)(二)(四等項)

一 擬情況之調查：

一 現狀之調查：

一 稅務部份

一 偽滿稅務專署院下初置財政部副政為經濟部賦稅部
 濟及財政專署依現行組織關於財政部份偽滿稅務部
 下設金融司(分金融監理及銀行三科)稅務司(分企副
 國稅及地方稅經理及自有財產五科)及貿易司(分貿
 易通兌與國稅三科)並設稅關九稅務監督署六專署
 總局及財務人員訓練所各一
 二 偽滿稅務監督署六其下設稅捐局主管征收國稅
 地方稅另於遼東四設辦事處其概況如左
 偽滿稅務監督署及其辦事處一覽表：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奉天	遼陽	長春	吉林	安東	四平	四平	四平

哈爾濱稅務哈爾濱

遼江省

一七

通化辦事處

通化市 通化省

齊齊哈爾稅務齊齊哈爾

龍江省

二七

北安辦事處

北安省 北安省

黑河省
興安省
突安省
綏遠省

二二

東遼辦事處

東安市 東安省

牡丹江稅務牡丹江

松江省

二二

佳木斯辦事處

佳木斯市 三江省

鹽務署

關島省

二二

延吉辦事處

延吉市 關島省

錦州稅務錦州

熱河省

二二

承德辦事處

承德市 熱河省

察哈爾

察哈爾

二二

九

3. 領滿洲行內地稅可區分為國稅與地方稅兩大類。其
 他亦稅之中復分有地方稅與國稅。其稅之種類及所
 徵之稅額。其詳見滿洲地內稅額表。其詳見表
 初次

收得稅

所得稅

- 1. 勤勞所得稅
- 2. 事業所得稅
- 3. 資本所得稅
- 4. 法人所得稅

遺產稅

歸收遺產稅

- 1. 家產稅
- 2. 地稅

特殊遺產稅

- 1. 出產糧食稅
- 2. 礦業稅
- 3. 禁烟特稅
- 4. 應海稅
- 5. 倉庫稅

直接消費稅

小通行稅

- 1. 酒釀自用酒稅

消費稅

烟酒稅

得接消費稅

流通稅

1. 酒稅

2. 糖菸稅

3. 菸稅

4. 統稅

5. 油脂稅

6. 砂糖稅

7. 特別表稅

8. 印花稅

9. 交易稅

10. 契稅

11. 不動產稅

12. 不動產稅

13. 額定稅

14. 商業稅

15. 特許證稅

16. 意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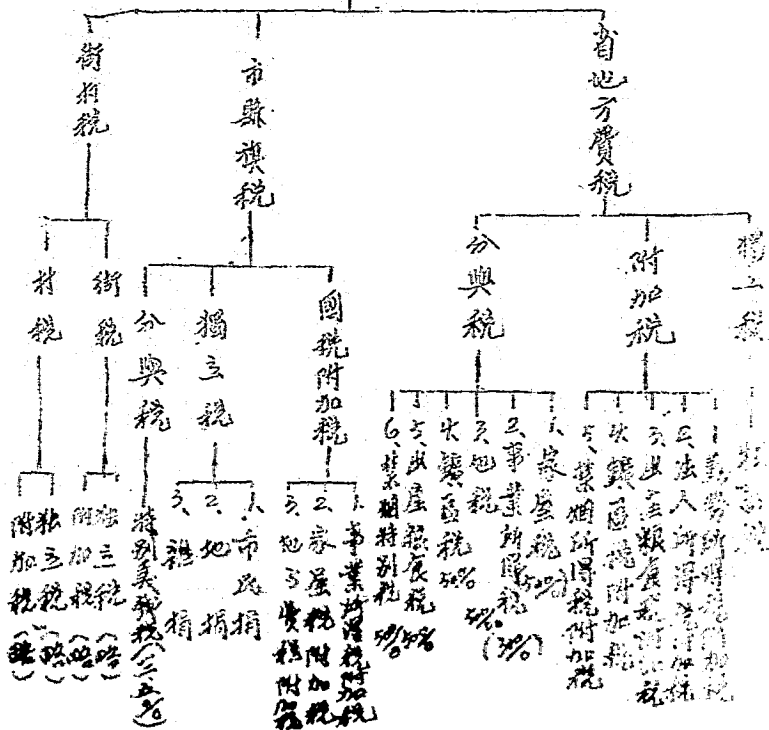
17. 市場稅

18. 礦業稅

19. 船泊稅

棉花稅
糖稅

偽滿地方稅



6

1. 德滿稅務人事高級職員終身自人中不規則數
 今將全東北稅務人員數估計如次：

機關別	機關數	各單法 人員估計	高級 人員數	中下級 人員數	備 致
稅務監督 署	六	五〇	一八	二八二	
稅捐局	一四〇	二〇	一四四	二七三六	
辦事處	九	三〇	九	二四三	
合計	一五九		一七一	三、二六一	
日籍職員 估計數				九七八	以百分之三 十計

2. 德滿歷年內地稅收入如次：

金額（單位：千元）

并度
 比昭二十二年

三七、三九七

二十三年

四六、一五二

二十四年

二四、七八二

二十五年

六二、八〇一

二十六年

六三、三七一

二十七年

七六、五〇九

二十八年

九七、七四二

二十九年

一五一、九四六

三十年

二二七、四〇

上述僅係滿支關東州(祿大)方面閱來州(廣官)之下
 設經濟部司財政事項另設稅務署負責征稅之責租稅
 分自稅與地方稅兩種前者為地租所得稅特別法人
 稅臨時所得稅外貨債特別稅家畜稅法人資本稅鹽
 稅立易稅酒稅煙草稅麥粉稅承流稅揮發油稅清涼
 飲料稅骨牌稅馬券稅廣告稅土東亞戰爭特別稅等
 十九種後者為營業稅土地增價稅及雜稅此四三十
 一並統計向東州租稅收入經常部為四三、七九、二、八
 四、二元印花收入為八、九、三、八、六、〇、一元臨時部為一
 六、九、三、七、八、四、三元合計為五八、六、六、二、二、八、六、元。

(三) 專賣部份

人偽滿有專賣局(下設專賣署)以署下設專賣局十八
 專賣分局一〇五分駐所一四辦事處六另設鹽業試



鹽場及石油類亦理事者所若一

2. 偽滿專賣品自現約盛煤油酒精与火柴四種

3. 金部專賣工作人員估計約為二〇〇人其中日籍職員(大都居都察院)佔百分之三十即六〇餘人。

4. 偽滿專賣收入歷年情況如次：

年 度

二十八 年

二十九 年

三十 年

收 益 數 (千 元)

六一六八

六九六三

六〇五一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東北鉅款偽滿十四年之搜刮已至民窮財盡之象且於日

本投降後我方接收之頃社會秩序尚須恢復人民購貨力

亦極薄弱此時商業蕭條交易平淡故無論直接稅或貨

物稅其稅源皆不能豐盈。

(二) 偽滿稅務機關負責及高級人員元本為日人故復員時

日籍職員時事先走避華籍重要職員亦恐多有離職者

故征收稅關時形同解俸稅收必歸或有散失而稽征工

作則臨停頓。

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一) 儲備訓練稅務整務人員以備接收偽滿各稅務機關并恢復稽征

(二) 預先調查稅務及違章管理區域以便復員時切實實施。

(三) 搜集偽滿各關稅務資料以備復員接收時考攷。

(四) 準備法規表稅法並宣傳稅法文件以備復員時迅即開始

應用。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廢除有關於偽滿各一切法令

(二) 擬訂復員期間滿洲北區賦稅減免辦法。

(三) 擬訂偽滿專署及縣署恢復征稅辦法。

(四) 擬訂整理偽滿完納稅捐之統籌菸酒稅貨品臨時處理辦法。

(五) 擬訂甄別調查稅務人員辦法。

(六) 擬訂偽滿稽務機關之房屋財產及檔案清查處理辦法。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提前實施階段復員事項

(一) 由財政部派員赴東北接收偽滿財政各稅務及專署等

機關

(二) 於接收各稅務專責機關之同時財政部應即命令各該各級稅務專責人員仍留原職听候甄用并妥善接辦所有稅收冊籍

(三) 復員開始時即宣佈廢除有關舊滿一切稅務法令實施我國現行稅法及收復期間賦稅減免辦法

(四) 清理舊滿已解庫及未解庫之稅款如有虧短應由負責人員逕究

六、一般復員階級設施事項

(一) 接收機關各級機關等稅務分局等機關同時接收滿蒙各

業務分別劃歸熱河及察哈爾兩省辦理

(二) 舊滿征收機關統一我應利用其優點於邊吉黑三省分

置稅務專責機關主管直轄稅與貨物稅之征收而不必

如現行劃屬行政區稅與貨物稅與貨物稅征收機關分

(三) 東北接收後之稅務即成立遼寧區監務管理局及吉黑

區監務管理局

(四) 舊滿稅務專責機關接收後之專責分局等即合併改組為稅

務分局各區接收之難之稅務分局對視各屬之稅務專

(二) 各區應負責人及高級幹部稅務分局局長及處長分局局長等入選應由中央派遣餘則儘量甄用原有或員甄誠原有財務人員並予以短期訓練(三月至三月)訓練辦法及訓練實施內容應參酌業務需要並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

(七) 舉辦稅源普查並過去偽滿課稅情況以為我國稅務之參攷

(八) 協助廠商復業。

(九) 凡中央規定應行征稅之貨物在收復前已由敵偽征

稅收後仍存貨未售者應酌量過渡辦法以資清理。

(十) 偽滿各稅捐局之抵收地方稅部份應劃歸各縣辦理

與財務機構不無府恢復計科另設自治稅款征收處

以司地方稅捐之征收

附(一) 東北各機關所需人力估計表

(二) 東北稅務復員所需經費估計表

東北稅務復員所需經費估計表(單位：元)

一、經常門

三八一〇九〇。

備

改

1. 薪俸

高級

中級

初級

八七九元〇〇

七四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六〇八五〇〇

一

一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九六五六

七二〇〇〇

2. 伙食

五七六〇

3. 旅費

二一六〇〇

每人平均以四百元計

又三人三日為作食數

每人平均以六元

計八人之三日為薪俸

計五元

每人平均以四元計

五元五角為薪俸

二人如五數

已核準獎金

訓練費

每人八元六角五分

分四期訓練給薪以分有

人計如上數

每人每月八元六角五分

共上表以六個月計

每人以六十元計三

六〇人如五數

林鐘点費

九六

5.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

6.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三〇七四六〇

東北稅務機關所需人力估計表

類別

東北當地
能供給之數

尚需補
充人數

合計

財務行政機關

高級

一 二 一 二

中級

八

初級

五

征收機關

高級

五〇 一五〇

中級

一八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初級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數四期五期六期
以上各期在內
合計

總計

三八一三

二六二四〇五五

註：(1) 遼吉黑三省以三區局四十分局計

(2) 每區局置正副局長三科長八秘書三稽核督

察八分局正副局長三

(3) 派遣之高級人員赴東北後亦負訓練之責。

計劇包括東北復員計劇綱要第四期時五作要

甲一級導演 吳 (一) 及計劇項目 (三) 等項

(一) 現在海備海關計有大連安東營口奉天新京哈爾濱

關別 何山海及承德九關其情況如左表：
分關 所轄分卡派出所或監視所數

大連關 1. 旅順分關
2. 金河分關
3. 香蘭店分關 共轄分卡五派出所六

4. 莊河分關
5. 五房店分關

安東關 1. 臨江分關
2. 輯安分關
3. 大東分關
4. 滿洲辦事處 共轄分卡六監視所二

營口關
奉天關
轄分卡二監視所七

新京關

哈爾濱
1. 滿州里分關
2. 齊齊哈爾分關

恩們關

1. 琿春分關
2. 龍井分關
3. 佳木斯分關
4. 牡丹江分關
5. 瀋陽分關
6. 錦州分關
7. 雄津分關
8. 上三峯分關
9. 訓練辦公處

共轄分卡一三監視所二六

山海關

1. 錦縣分關
2. 葫蘆島分關
3. 天津辦公處

轄分卡四監視所一一

承德關

1. 奇龍分關
2. 興隆分關
3. 古北口分關
4. 赤峰分關
5. 豐寧分關

共轄分卡六監視所八駐在員二

(二) 估海關蓋妥現項幾盡為日人估計估滿各總關分關

分卡監規所管或與合辦為一八一人其中日籍職員

平均以百分之三十計約為五十四人

(三) 樞滿關稅原分輸出稅輸入稅釐口稅賑災附加稅共噸

稅五種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賑災附加稅即停

止征收其關稅征收方法有按量量往領之別在新關稅

法領佈訖之稅率表原分輸八十八噸四十七噸八十二噸

八一類二百六十五元月計五元稅率表則分輸八十二噸

七百四十七品月輸出三十元月其後數經修正故迄氏

國三十一一年止估滿關稅有輸入稅輸出稅釐口稅共噸

約四種而征稅物出則分輸八十二類一千二百三十品

目此輸出二十五品

估滿關稅收入情况如左表：
噸稅
合計單位千元

民國廿二年度	七五〇二六	三七三	七五六一九
廿三年度	八六三二七	七七二	八六九九九
廿四年度	四三三八四	三二三	四三、八七九
廿五年度	九三、三二八	三〇七	九三、五二五



廿六年度	八九五八九	六九	八九六三八
廿七年度	九六三三三	四九	九六四四八
廿八年度	一〇七、四〇五	四二	一〇七、五五一
廿九年度	一七六、八八〇	四七	一七一、九〇七
卅年度	一五五、三三二	四八	一五五、三六八

註：(1) 民國廿二年至廿五年數字為決算數字
 (2) 民國廿四年變係半年度數字
 餘皆為預算數字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偽滿各稅關負責人員凡為日人故復員時各關負責人員將大半逃匿離職或雖在任工作亦極鬆弛

(二) 復員時征收及緝私工作非半陷停頓即極鬆弛而業務多

乙

一、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 儲備關務行政反苛務技術人員為適應事實之迫切需要

要稅務學校應即着手改訓其高級人員則由財政部預

為遠送

(二) 重劃關區凡在東北境外之辦事處及關卡皆應裁撤

(三) 預志編印法規表格式稅則於接收前所發人民以便

將領方
 參或或或

遵行至編印各部門手冊以收發給被徵用之原有稅員

二

復更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廢除有開各關稅一切法令另頒我國現行關務法令

(二) 制訂東北各關所存貨棧存貨之封存征稅辦法

(三) 制訂東北各關遺留私貨處理辦法

(四) 制訂東北各海關我國人員留用及甄訓辦法

丙

一

提前實施階段復員事項

(一) 復員開始時即派重要負責人員分赴各統關及分關接

收關址關產並令各關卡職員仍留原任听候甄用

(二) 廢除偽關一切法令頒佈我國現行關務法令

(三) 依規定辦法查明封存當地進口貨棧及保稅貨棧之存

貨俟當事人報關納稅後放行

(四) 登記報關行及棧主進口及保稅等貨棧

(五) 清查各關存款與共存油之私貨以及抗繳關稅款

(六) 反閉產之損失藉便彙業由日本賠償

(七) 調查本國區內貨運及走私情形以憑決定分定關所之增減



二、

(七) 重定港口停泊裝卸界線及地位

(六) 擬復員階段實施事項

(五) 繼開及分團接收後即調整充實各團卡人等高級人員

(四) 以中央派委為原則中下級人員得就地取材

(三) 甄試偽團原有職員合格者予以短期訓練一月至三月

(二) 再分派三作

(一) 海務技術人員必要時得錄用有保證之日人

(四) 對於若干民生用器應酌予免稅或減稅

(五) 調查淪陷期間我方海務設備所受之損失與沿路沿江

(六) 近年航道暨標誌信號等變遷情形

(六) 調整海務航標調配海務人員以利修繕三作之推遷

附人東北關務海務復員所需人力估計表

及東北關務海務復員所需經費估計表

東北關務海務復員所需人力估計表

類別
甲關務

高

中

初

東北地方行政
供給三人數

尚需補
缺三人數

合計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合計
初中高

一、經常門
二、薪俸

東北關務海務復員所常經費估計表(單位:元)

三、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八〇〇〇

四〇

三七四〇

備

改

二、臨時門
1. 制服費
2. 伙食費
3. 旅費
4. 宣傳費
5. 雜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每人每月四元一百八十三
每月薪俸三級
每人每月三元二角五分八人三
每月薪俸二級
每人每月二元二角八人三
每月薪俸一級
每人每月一元二角八人三
每月薪俸
每人每月五角八分以三百八計

每人每月三元三角四分四期五期
每人每月三元三角四分四期五期
每人每月三元三角四分四期五期
每人每月三元三角四分四期五期
每人每月三元三角四分四期五期

4. 鐘 吳 贊

5. 力 公 贊

6. 廉 公 贊

參 總 清 理 計 數 偽 公 債 計 劃

六二四七六〇〇

合 上

包括稅務人員訓練費內

年

一 現

一 般 情 况 之 調 查
一 現 狀 之 調 查

本 計 劃 包 括 東 北 復 員 計 劃 綱 要 第 四 財 政 專 作
要 與 日 反 計 劃 項 目 函 等 項

偽滿在東北發行之國債計有公債及借息兩種前者皆
 分國內與國外兩項而所謂外國公債與外借之類
 國幣係指日本而言截至民國卅二年之月底止偽滿內
 國公債總額為一七四、一、二〇、四、〇〇、〇元外國公債九
 七、一、九、四、六、〇、〇元內外債合計二、七、一、三、一、五、〇、〇
 〇元三、三、〇、〇、〇、〇元內借款部佔一、四、四、八、〇、五、〇、〇
 元國外借款部佔三、二、一、〇、〇、〇、〇元國內外借款合計
 一、四、八、〇、二、二、〇、〇、〇元公債及借款兩項總計為二、八
 一、一、七、七、〇、〇、〇元即二十八億六千一百餘萬元
 偽滿除發行國債外亦華地方債據民國卅一年五月底
 統計數言偽滿地方債發行數額為一億八千四百一十

五萬五千九百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敵國在偽滿所發行之公債數額不詳

(二) 復員時偽滿所發公債數額勢較前此數字增加國債及地方債合計約在三十億至三十五億元之間

(三) 此項公債除藉迫銷納於人民手中恐尚有少數尚存偽滿政府

乙、

一、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 調查統計敵偽債券發行及對國內外借款數額

(二) 調查敵偽災券及借款尚負本息數額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廢除偽滿國債規則

(二) 擬訂清理敵偽公債辦法

丙、

一、成立財政部清理東北敵偽公債委員會負責清理偽滿國

債地方債以及敵國在東北所發行之債券

二、前赴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應由各有關機關派代表充任之

三、人民手中債券應於復員開始後三個月內向財政部清理或
偽公債委員會登記繳納完竣

四、政府應將遺債為人民之損失兼責由日本償還

五、東北人民強迫儲蓄之處理同前並第四款

六、偽滿政府之外債及借自日本之借款皆不歸承認其借信

他國者亦同

七、財政部清理敵偽東北敵偽公債委員會及其分支會即附

設於東北各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銀行三作人員亦調

用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銀行職員

八、凡被法律認為漢奸其所持債券查明即予以沒收不再予

以補償

整理偽滿官產逐產計劃要吳

（本計劃要吳包括東北復員計劃綱要第四財政

三作要吳四及計劃項目之等項）

一、凡偽滿國有或地方政府所有財產皆由財政部清

理保管

二、為執行上述三作財政部應成立東北官產清理委

員會並處請地方政府之財產財政部於接收後得視現

金

融

查 按 查 理 改 為 公 債 計 畫

要 點 (一) (二) (三) (四) 及 計 劃 項 目 (一) (二) 等 項

甲

一 般 情 況 之 調 查

(一) 敵 國 公 私 銀 行 有 偽 滿 洲 興 業 銀 行 或 五 後 在 東 北 之 朝
 鮮 銀 行 正 隆 銀 行 與 滿 洲 銀 行 等 本 及 店 及 辦 事 處 皆 停
 止 營 業 現 於 偽 滿 繼 續 營 業 之 日 籍 銀 行 祇 為 正 金 銀 行
 及 東 洋 拓 植 會 社 等 兩 行 所 轄 十 辦 事 處 正 金 銀 行 在 東 北
 之 支 店 計 偽 新 京 長 春 瀋 陽 營 口 小 西 關 哈 爾 濱 及 營 口
 五 處 辦 理 日 滿 理 之 匯 兌 業 務 東 洋 拓 植 會 社 設 支 店 於
 瀋 陽 長 春 哈 爾 濱 牡 丹 江 及 間 島 五 處 而 以 不 動 產 金 融
 為 主 據 日 國 三 十 年 數 字 在 偽 滿 之 日 本 方 面 銀 行 業 務
 存 款 為 三 七 六 六 五 五 〇 〇 元 放 款 為 八 八 三 二 六 〇 〇
 〇 元 前 述 為 偽 滿 境 內 者 至 關 東 洲 方 面 於 大 金 州 龍 子
 窩 等 區 吾 人 在 復 員 計 劃 中 祇 之 為 先 復 區 有 十 行 計 劃
 鮮 銀 行 支 店 正 金 銀 行 支 店 慶 港 銀 行 辦 事 處 三 井 銀 行
 辦 事 處 三 菱 銀 行 辦 事 處 第 一 銀 行 辦 事 處 德 友 銀 行 辦

事處安田銀行辦事處三和銀行辦事處及關東州金融
組合聯合會除金融組合聯合會外前九行存款總計為
三四七、六九七、八七一、元放款九、四一、八七、六四、元

(二) 偽滿政府銀行、偽滿政府銀行有偽滿洲中央銀行與偽
滿洲興業銀行二行前者額定資本一萬萬元政府認股
半數餘向民間募集迄今實收為一千五百萬元且皆為
官股後者額定資本為六千萬元其中一千五百萬元由
政府出資另八千五百萬元由朝鮮銀行出資另三千萬
元係向商民公開募股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實
收資本為四千五百萬元偽滿洲中央銀行現有總行一
分行四支行及辦事處一四一總計總分支行處為一四
六所偽滿興業銀行則有總行一、分行五十辦事處十二
合計六十三所前述數字皆係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底至兩行業務狀況有如下表

子偽滿洲中央銀行業務概況(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一、資本金

八、額定

一〇〇,〇〇〇

三、實收

一五、〇〇〇

六、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

三、絲幣發行最高額一六六九、六三八

至三十一年六月
月底為一六〇、〇〇〇

四、政府貸與款

四、〇〇〇

五、存款：

一、政府存款

四八、一八五〇

二、一般存款

五三、一八九〇

六、放款：

一、政府放款

一五、三九七六

二、一般放款

五三、七三三〇

七、匯兌：

一、國內

一六、三三六、六七五

二、國外

九、七一一六、五五二

八、有價證券

一、七四八、八五二

五、儲蓄興業銀行業務概況（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條致

一、實本金

一、額定

六〇,〇〇〇

二、實收

四五,〇〇〇

三、公積

二〇,七九五

四、債券發行最高額

一、興業債券

一五八,四五

二、儲蓄債券

三六,六七三

五、存款

一、存款

一、一六八,〇七七

二、定期積金

三八,八八九

三、放款

一、一八〇,九八三

四、有價證券

七、一九八〇三

五、現金及存款

五、一、二五一

(三) 其他國營金融組織：偽滿國營金融組織為有大興公

司及興業會社大興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承繼前

東三省官廳號銀行以外兼營業務而以統一經營偽滿

當舖為中心資本二千萬圓實收一千三百萬圓共有分

支店三六八家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務數字放款壹拾六

此存款除指存

放款而

四四七元收回八五一〇〇元
〇〇、九一八元興農金庫則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偽滿
規定其為長期農業金融機構資本五千萬元全部由偽
滿政府出資總庫設於偽都長春其分庫辦事處及分理
處設於偽滿各省廳旗公署及各主要地區總計其營業
處所由偽滿中央銀行讓與者八十二所新設三十一所
共一百一十三所其業務情況不詳

(四) 商業銀行

偽滿境內之商業銀行屬於偽滿系統者有

新京興德等二十五行額定資本共計八二八五〇〇〇
〇〇元實收資本三八八七五〇〇〇元存款三〇三、八
五四〇〇〇元放款二八八、三二八、〇〇〇元皆民國三十
一年數字中國偽組織方面銀行有中國銀行(轄辦事處
十三)交通銀行(轄辦事處八)金城銀行大中銀行興東業
銀行五行據民國三十年年底統計共有存款一九、二六
三、〇〇〇元放款一五、九二九、〇〇〇元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敵國公私銀行動產及人員勢將率先撤退銀據銷燬業
務或陷停頓

(一) 偽滿政府銀行重要職員及日籍職員等將避逃僅留中
下級職員維持局面

(二) 偽滿商業銀行及其他國人經營之金融組織仍將繼續
營業但業務狀況則甚蕭條

(四) 各行存款將大減少放款收縮

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一) 由日聯總處預籌接收偽滿政府銀行之主要金融人員
並訓練高級幹部

(二) 就偽滿現有政府銀行性質確定接收清理範圍
1. 中央銀行接收清理偽滿中央銀行

2. 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接收清理偽滿興業銀行
3. 財政部主管國庫單位與中央銀行接收改國公私銀
行並設置清理處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法令

(一) 有關偽滿金融法令統予廢除

(二) 制訂清理敵國公私銀行債權債務辦法

(三) 制訂清理偽滿國家銀行債權債務辦法

四 對於舊銀偽滿商業銀行辦法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復員開始時由中央銀行儘先派員接收偽滿中央銀行

及其分支行處將省會所在地之偽行改為中央銀行

之分行餘則改為支行或辦事處視其區域劃歸各該省

之分行直轄同時繼續營業不得間斷

（二）中央銀行派員接收偽滿中央銀行各分支行時僅派重

要人員餘應派員甄別原有我國職員

（三）由財政部派員接收偽滿各政府銀行及其他

政府金融組織負責人員留居職守並保存資產及賬據

等候接收

二 一般復員借殼實施事項

（一）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偽滿興業銀行其工礦

採貴業務由交行接管農業投資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

接管並視其區域情況改組為交行各支行處或中農分

支行處

（二）偽滿興業金庫及大興公司變其分組織由財政部接收

分別予以調整改組

(三) 前述銀行接收完竣即開始業務於穩定金融保障人民權益原則下清理原各該行之債權債務

(四) 清理偽滿國幣銀行及其他政府金融組織債權債務時如發現被法律認為漢奸之存款即予沒收則撥歸國庫為公共事業之資金

(五) 財政部接收奉天造幣廠必要時即利用原有條件開始應用

(六) 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同接收在東北之敵國公私銀行後即成立財政部清理東北敵國公私銀行債權債務委員會沒收其剩餘資產以為日本對我賠款之一部凡經檢查如有被法律認為漢奸之存款即予沒收則歸國庫藉為公共事業之資金

(七) 前項委員會人選除中央駐東北各財政金融機關首長外并應邀請地方政府之首長參加

(八) 財政部設置東北商業銀行檢查處檢查其業務如有被法律認為漢奸之存款與提資皆予沒收情節嚴重者則予停業餘則允其繼續營業

接收清理敵為公私銀行所需人力估計表

類別

人數

備致

中央銀行

一〇〇

各行皆以高級人員計

交通銀行

二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五〇〇

中央信託局

一〇〇

中央儲蓄會

一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

註：(1) 此項接收人員不必一次前往

(2) 接收銀行經費由各行政負擔，非出自國庫

故不列經費估計表

(3) 接收偽滿合作金融組織稅構郵政儲金稅構等

所需人力亦包括在內

貳

接收清理偽滿合作金融組織郵政儲金稅構及其他
金融組織計畫

(本計畫包括東北復員計劃綱要第五、金融工作
要點及計畫項目(三)(四)等項)

一般情况之調查

(一) 現狀之調查

下述

1 興農合作社為偽滿民間農業金融組織及其業務概況有如下述

社以省區為單位組織興農合作社於聯合會與農合

作社聯合會則以全滿為單位組織興農合作社中央

會截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偽滿共有興農合作

社一八七社存款及公積金一〇七九〇〇一五二九

放款八六一六六〇二六元

2 偽滿商工金融合作社係將以前都市金融合作社金

融組織及都市金融會者合併改組者截至民國三十

年十二月末偽滿商工金融合作社共有三八社存款

及公積金為一〇五四六三六二七元放款為六六三

〇八八一五元

(二) 郵政儲蓄稅務：東北郵政儲蓄金偽滿境內者為郵政儲

蓄滿郵政儲蓄金有存戶二〇六〇八六五元存入金額二

萬萬元三十一年為十一萬萬元實施結果皆超過預
期數字民國三十二年儲蓄目標為十六萬萬元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人民爭往提存各金融組織業務非半臨停頓即極端蕭條
(二) 日人經營者其中職員勢將逃避業務亦臨停頓

乙

一、復員前準備事項及其實施方法

(一) 依各金融組織性質確切接收清理機關
1. 中國農民銀行及社會部清理合作金融組織及燕魯
會社

2. 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收清理郵政儲金機構

3. 財政部及中央信託局接管清理保險機構

4. 中央儲蓄會接管儲蓄組織

(二) 由各清理接收機關儲備必需人材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廢除有碍前述各偽滿金融組織一切法令

(二) 擬訂前述各金融機構接管清理辦法

丙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將偽滿各地興農合作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極指導合作社之社務業務。中國農民銀行於合作金庫未成立前對各合作社仍應負責金輔導之責。

二、商工金融合作社依我國法令改組於合作金庫未成立前暫由中農輔導。

三、無盡會社應依我國法令改組為合作組織於合作金庫未成立前暫由中國農民銀行輔導。

四、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興農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及無盡會社之業務或債權債務必要時得派員清理。

五、偽滿及旅大日人之郵政儲金機構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收清理並繼續執行業務。除旅大日人郵政儲金機構職員應換由國人辦理外，偽滿郵政儲金機構接收後應儘量

利用原有職員。

六、凡日人及被法律認為漢奸之郵政儲金經清理後統予沒收。分別處理。

七、凡偽滿境內及旅大方面日人經營之保險公司應由財政部接收清理。除屬於善良團人之保險費應予登記就其財

產內扣還外(如有不足則彙案責由日本償還餘則存入國庫抵贖款之一部)

八、偽滿政府經營之保險公司應由中央信託局接收清理民營者准予繼續經營但觸犯漢奸條例者之投資則予沒收

九、偽滿儲蓄會由中央儲蓄會派員接收清理繼續執行業務並登記以前人民儲蓄金額彙案責由日本償還

參 處理偽幣計畫
(本計畫包括東北撥員計畫網要第^五金融工作要

點)及計畫項目(五等項)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 偽滿貨幣制度以純銀二·三九一公分為伍拾單位稱為一元其計算採十進法基本單位為元元之十分之一為角百分之一為分十分之一為釐有本位幣及輔幣兩種本位幣為紙幣有百圓拾圓伍圓一圓及伍角五種(實際五角者應稱輔幣)輔幣為鑄幣有一角五分一分及五厘四種前二種鑄幣偽滿貨幣法稱為白銅貨幣後二種為青銅鑄幣實皆鉛製也紙幣具有無限法償性質鑄幣之法償性則以其額面價值百倍為限

(二)

偽滿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係於偽滿政府所由偽中央銀行代表執行根據偽滿貨幣法其發行須保有發行額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三十以上準備金此準備金包括金塊銀塊可靠之外國通貨以及存於外國銀行之金銀存款其他百分之七十準備金則以政府債券或商業票據等充之惟實際其金銀準備額是否如其規定殊成疑問也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偽滿貨幣發行額為一八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元鑄幣六〇、二二八、〇〇〇元

(一)

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復員時偽滿貨幣發行數額將多於前述數字可能達二十萬萬元

(二) 東北人民將紛紛拋出偽幣購換物品故其價格將慘跌

(三) 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 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二) 中央銀行參酌偽滿貨幣發行數字準備法幣以便復員

(三) 開始時即遷往東北應用

(四) 調查偽滿最近發行行情況及幣值變動情況

二、復員時應預為酌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有因偽滿貨法令統于廢除

(二) 制訂偽幣收兌辦法

五、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提前實施階級復員事項：

(一) 處理偽幣應以穩定金融不損害人民利益為原則東北

淪陷最久日人剝削最甚人民痛苦最深其性質特殊尤

非他區可比故應採取收兌方針以安民心

屬理偽幣採取收兌方針以安民心

(二) 中央銀行向東北運送足額法幣

一、般復員階級實施事項：

(一) 於復員開始時即參照偽幣時值及人民生計制定偽鈔

收兌率

(二) 如偽幣於復員開始時跌低過劇致影響人民生計政府

規定偽幣收兌率應予提高

(三) 偽幣存款視同偽幣辦理

(四) 偽幣收兌期限暫定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能超過一年

五各地國家銀行負偽幣收兌之責

六於偽幣收兌期滿仍准偽幣流通但以拾元以下紙幣及

鑄幣為限

(七)東北流通之日幣於復員開始時即禁止流通人民手內

日幣應無償繳存政府視為損失案案費由日本償還

附一、緊急生產貸款計畫要點

(本計畫要點包括東北復員計畫綱要第五金融工作要

點九)

一、東北復員工作開始時對於東北民眾除善後救濟總署應予

以積極救助外並應由國家金融機關辦理緊急生產貸款

二、貸款對象以農民及小生產者為限

三、貸款種類以實物及金錢兩種所謂實物如貸與農民之耕牛

種子小產者之生產工具及原料等

四、貸款期限最短不濟以於一年

五、貸款方式應為信用貸款不索保證

六、貸款數額應參酌借戶實際需要

附二、建立東北各省省銀行計畫要點

(本計畫要點包括東北復員計畫綱要第五金融工作要

點(一)

一、財政部清理為滿政府銀行後應將其以前假沒奉北各省銀行之資金清算另案存儲國庫

二、前項另案存儲國庫之款項即作為建立東北各省銀行之實資

三、各省政府應成立各該省之銀行籌備處進行籌備事宜

四、前項資金如有不足可商請中央就所沒收之逆產變賣補足

工
鑛
商
業

(三)

交通機械工業

滿洲大谷重工業會社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鐵鏈鋼及各種合金軌條
滿洲進和釘鐵會社	一九三七	五〇〇〇	洋釘鐵線及鐵道用品
滿洲農製會社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〇	鋼索鋼絞鋼帶
滿洲重鋸鐵會社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	板錐鐵板鐵線鐵釘一〇〇〇〇噸
滿洲神鋼金屬工業會社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鑄鐵鋼品持殊鋼品
滿洲鐵塔工業會社	一九四〇	一五〇〇	鐵塔鐵柱橋梁
日滿鋼材工業會社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	鋼製品機械製成品
本溪湖煤鐵公司	一九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	見前註
日滿鋼材工業會社			見前註
滿洲鐵道會社			見前註
滿洲鋼鐵會社	一九三八	三〇〇〇	鐵鋼材及鋼
株式會社滿洲鐵道會社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鋼製製品
株式會社中山鋼業所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	重氣鑄鋼鐵板角鐵及鐵
株式會社滿洲三廠	一九三四	三〇〇〇〇	一般鋼鐵工業
株式會社東德鐵鋼廠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	鋼鐵加工

表三 東北交通機械工業現狀調查表

項別	協會社	廠數	資本額(千元)	產
鐵道車	滿洲車輛株式會社	大連	一〇〇〇〇	格車及客車
輪	大連機械製作所	大連	一〇〇〇〇	
	滿洲鐵道工廠			
飛機	滿洲飛行機製造會社	瀋陽	一〇〇,〇〇〇	飛機
汽車	滿洲自動車製造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	汽車
	滿洲汽車工業會社		三〇,〇〇〇	
	滿洲自動車工業會社		一〇,〇〇〇	汽車零件
	日本自動車會社	長春	三〇,〇〇〇	汽車履帶及零件油漆
船舶	警備造船株式會社	營口	五〇,〇〇〇	造船
	大連造船株式會社	大連	二〇,〇〇〇	造船及車輛

又、電工機械

表四 東北電工機械現狀調查表

會社名	成立時期	資本額(千元)	廠數	產
滿洲日立製作所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瀋陽	電氣機械器具
滿洲通信機株式會社	一九三六	六〇,〇〇〇		各種通訊機及器具
滿洲東京電氣會社	一九三七	三〇,〇〇〇		電氣測量及通信機

滿洲在原製作所 一九四一

六〇〇〇

湯送風機 空氣壓縮機

旭賣工業會社 一九四一

一〇〇〇〇

馬具及車帆布袋等品

滿洲農具會社

一〇〇〇〇

高力農具

三鐵工業會社 瀋陽支店

五〇〇〇

皮帶及機械材料

滿洲重機 會社 一九四〇

五〇〇〇〇

州 壓送機 水壓機等

滿洲東本鉄工業會社 一九三九

五〇〇〇

礦 礦機 鐵礦

滿洲鐵工業會社 一九四二

一〇〇〇〇

鐵礦 採礦開採月器具

滿洲精機工業會社 一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工具

滿洲機械製造會社 一九四〇

五〇〇〇

奇 製鐵鑄工化二月機器具

滿洲櫻田機械製作所 一九四〇

四〇〇〇

化工機

新京化學會社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各種防毒用具及化學用具

島津製作所 一九三九

二〇〇〇

物理化學器械

滿洲鑛機會社 一九三九

四〇〇〇

採金機

滿洲鑛承製造會社 一九三八

八〇〇〇

各種和承

滿洲鑛承製造會社 一九三九

四〇〇〇

冷角機 滿洲鑛金會社 常用機 鑛機

阜新製作所 一九三七

四〇〇〇

阜新 鑛山鐵路 裝業用具

多原鐵機製作所 一九四二

三〇〇〇

本溪湖 各種生產機

大和工業會社 一九四一

一〇〇〇

海城 各種機

鑛石昭 永興 翔西 安國八八池 萬年山台子

遼城鑛業公司 遼陽寺洞塔 隆化馬虎寺 太平溝

石梯 滿洲石梯會社

遼東州和營屯 一九四一年 五月十日

高力溝 興城榆樹溝 寬甸大虎山 太平溝

已正式立案有鑛權
永北全境一九五三年
新編五五七地

石鑛

表八東社金鑛現狀調查表

類別 經管 會社 鑛 市社 買賣 協 機



人見礦業新化銅清本
溪混承青化精煉

滿洲銅鋸會社
馬鹿清本
溪洋海運鍊

滿洲採金會社
紫陽礦
陽混承青化精煉

東亞嶺山會社
茶樹山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製煉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破全滿洲採金會社
沉鍊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達拉罕呼瑪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烏拉嘎佛山採北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黑背勃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琿春破金會社
春琿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昭德鑛業會社
八面通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烏馬黑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滿洲鑛山會社
小石頭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春化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穆核
陽金銀銅美式精煉

一九三七午金產三三三八公斤計一七〇〇〇元

(六) 化學工業

表九 東北化學工業現狀六期查表

類別	廠名	地址	成立期間	資本	產	名	
硫酸鈣	滿洲化學工業會社	葫蘆島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〇	硫酸鈣及其他化學肥料		
	昭和製鋼所鐵礦部	鞍山	一九三二	二五〇〇〇	夕		
	撫順業特煤氣廠	撫順			收回氣製成五台製成酸		
	撫順頁岩油廠	撫順			收回頁岩製成頁岩酸		
	本溪黑田氏煉焦廠	本溪明			收回製成酸		
	瓦新二廠	大連					
	製碱	滿洲曹達工業會社	瀋陽	一九三六	一六〇〇〇	純碱及苛性碱	年產二〇〇〇噸
		開源	開源				
		國門	國門				
		大連	大連				
橡皮	奉天曹達會社	瀋陽	一九四二	八〇〇〇	苛性碱		
	滿洲合成橡皮工業會社	鞍山	一九三九	五〇〇〇	合成橡皮		

製藥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藤倉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
滿洲藤澤藥業商店

滿洲火藥
滿洲藤倉
滿洲武田
滿洲藤澤

軍用民用火藥
防空防毒具致命具
医療用の工業化學品
的劑藥品化學品
薬品の精溜油

大同生薬工業株式會社
廣野義藥品株式會社
滿洲藥業株式會社
滿洲第一製藥株式會社

大同生薬
廣野義藥
滿洲藥業
滿洲第一製藥

医療用具及藥品
藥善用藥劑及水産性藥劑
の品及化粧品

酒精

若素製藥株式會社
大同酒精株式會社
滿洲酒精廠

長春
哈爾濱

各種藥品
酒精(1000)担

水泥

大月洋灰株式會社
安東洋灰株式會社
滿洲泥灰株式會社
哈爾濱洋灰株式會社
新道泥灰王業株式會社

吉林野田
安東
大連
哈爾濱
新道

水精(1000)担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

本溪湖

水精(1000)担

製鹽

滿洲製鹽株式會社

錦州營口復縣

一九三六

三五〇〇〇

製鹽及剩棄加工

油脂

滿洲油脂會社

營口

一九三八

六三四〇

甘油脂脂肪酸增進油

康德製油會社

營口

一九四〇

二〇〇〇

油脂肥料飼料皂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會社

長春

一九三九

一五〇〇

大豆加工製品

三泰油房

大連

一九四〇

三〇〇〇

大豆油蘇子油

南滿洲物產會社

大連

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

榨油

滿蒙殖產會社

遼陽

一九三九

五〇〇〇

骨脂猪脂

安東製油會社

安東

一九三九

四〇〇〇

椰子油及肥皂原料

滿洲殖產株式會社

牡丹江

一九三九

四〇〇〇

椰油椰子油及原料

滿洲日本塗料會社

瀋陽

一九三三

四〇〇〇

製油板等原料

滿洲關西塗料會社

瀋陽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

油漆顏料油脂

滿洲神東塗料會社

瀋陽

一九三八

一五〇〇

油漆顏料肥皂清潔劑

滿洲染料會社

瀋陽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染料及化學藥品

滿洲染料會社

瀋陽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染料及化學藥品

滿洲塗料工業會社

滿洲特殊纖維株式會社

水産造
紙

日滿水産製造會社

吉林製紙會社

康德亭木製會社

滿洲製紙會社

滿洲紙工會社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六合製紙會社

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

安東造紙會社

錦州木製株式會社

日滿水産株式會社

東洋水産株式會社

東滿洲人絹業會社

滿洲水産株式會社

康德木製業會社

吉林
春大連
瀋陽
長春

瀋陽

長春

瀋陽

瀋陽

瀋陽

開原

安東

錦州

敦化

敦化

汪清

汪清

延吉

營口

營口

營口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五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飛機汽車油漆

(2) 煤油燃料

表一 東北煤油燃料現狀調查表

遼寧會社	青島地	現狀調查	資金千元	產	品
遼州石油株式會社	大連	一九三四	四〇〇〇〇	石油精煉二〇〇〇〇〇噸	
錦州合成燃料會社	阜新	一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依瓦斯合成法製粗油二〇〇〇〇	中
遼州人造石油會社	吉林	一九三九	五〇〇〇〇	煤油化大規模煉製石油二〇〇〇〇〇	央
遼州石炭液化研究所	瀋陽	一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依德國布魯格法製煤油	設
特種化學廠	撫順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		局
撫順油页岩又一廠				原油四〇〇〇〇〇噸	計
滿洲油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四平街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〇	或於一九四一年解散	備

表二 東北紡織工業現狀調查表

經營會社	地址	成立年月	資金千元	產	品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瀋陽	一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奉天紡績株式會社	鞍山	一九三二	九〇〇〇		

奉天製麻會社	東棉紡織會社	滿洲羊毛會社	錦州紡織會社	德和紡織會社	滿洲內外棉會社	滿洲天滿紡織會社	興亞製絲會社	吉林松植鐵錐工業會社	東洋精麻加工會社	滿洲野蚕絲會社	康德毛織會社	日滿亞麻紡織會社	興一德基工業會社	長春興亞企業會社	滿洲羊毛會社	滿洲麻工業會社	滿洲麻袋會社
大連	錦州			復縣	孟平	蘇家屯	海城	吉林	夕	大連	哈爾濱	夕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四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一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七	一九三四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 食品工業

表三 食品工業現狀大調查表

類別	經 營 會 社	地 點	設 立 年 月	資 金 額
麵粉	滿洲日東製粉會社	長春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
	益發合會社	長春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裕昌源會社	長春	一九〇八	三三〇〇
	日本製粉會社	長春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
	亞細亞製粉會社	長春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
	原德義粉會社	長春	一九三二	六〇〇〇
	日滿製粉會社	長春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
	聯合威合名會社	長春	一九一六	一九〇〇
	益發合會社	長春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滿洲人邊羊毛會社	長春	一九四一	一〇〇〇
	東洋人織會社	長春	一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滿洲東洋紡績會社	長春	一九四三	二五〇〇〇
	滿洲林委會社	長春	一九三九	五三〇〇

製糖

釀造

滿洲特產工業會社 瀋陽

東洋製粉會社

高嶺化工業會社

滿洲製糖會社

南滿製糖會社

滿洲製糖會社

滿洲明治製糖會社

北滿製糖會社

金寺釀造工業會社

滿洲造酒會社

櫻屋酒類會社

滿洲麥酒會社

亞細亞麥酒會社

滿洲之精釀造會社

滿洲竹極酒造會社

哈爾濱麥酒會社

寶合威合名會社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吉林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一九四〇

一九三三

一九四二

一九三九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四〇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滿洲林業會社	吉林	一九三六	五〇〇〇〇
共榮企業會社	吉林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海村木村會社	吉林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
牡丹江木村工業會社	牡丹江	一九三六	二〇〇〇〇
滿洲靚和木村會社	延吉	一九三七	八〇〇〇
共同木村工業會社	鞍山		
本溪湖祝木會社	本溪湖		
滿洲坑木會社	長春	一九三九	五〇〇〇
滿洲東洋木村會社		一九三九	三〇〇〇
福生木村會社	長春	一九三八	一〇〇〇
滿洲造紙會社	長春		八〇〇〇
間島林業會社	間島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日寇現雖無條件投降，但東北因受戰爭影響，礦山業難免有局部破壞或在過渡時期有不逞分子，拆卸偷運，當接收復員時，如人員器材配給齊全，必以修理即可復工。

乙、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一) 分區分業接收，查東北二鑛事業種類繁多，規模龐大，非採取分區分業接收，不足收事倍功半之效，兩項所列實施辦法，即本此原則而擬。

(二) 凡偽滿國營、敵偽合營或敵國民營之鑛事業，在復員初期一律由政府接收管理，俟詳細調查加以研究復員期滿後，再行分別規定辦法處理之。

(三) 查東北二鑛日籍員工人數約佔全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在復員期間，員工補充必極感困難，為求迅速復工繼續生產計，擬就日籍員工中選其服務忠實技術優良者而留用，東北二鑛事業留用日籍技術員工服務辦法另訂之，至於本國員工如不觸犯漢奸條例，一律錄用。

(四) 東北二鑛接收，須先準備經費及接收員工，以便前往接收（見附表）。

(五) 依照分區分業計畫，接收人員隨單前往現地，分別接收整理，迅速恢復工作。

(六) 復員期間暫定一年。

二、復員時應行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關於東北二鑛法令復員時應由接收機關根據實際情形依據中央法令分別實現。

丙 牙將偽端三鑛法令規章一律廢除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提前實施階級復員事項

(一) 煤礦

1. 實施計畫要點

(1) 東北煤鑛依其資金系統統制方式，大都為廠偽合資經營，原有我國政府經營或合辦及民營各鑛，悉為敵人而侵佔，為求合理處置，一俾認為敵產沒收，暫由政府接管經營，俟復員期滿再行確定國營，或投資官商合辦或委託民營。

(2) 為求煤鑛大量生產，暫就地域分為七個中心區，接收剩餘以經營便利為原則，不考慮其原來所屬系統。

(3) 利用原有規模，作大量生產，以達分區自給，並期有相當數量之餘額供給東南沿海各區，以救濟戰後煤荒。並考慮復員初期東北鑛之失業問題。

(4) 復員期中，亟應得查照情形，並考慮工業原料及交通器材用燃料分別緩急，擇其原有生產能力強大之主要各鑛，採用遠慮配合主義，優先復員，其生產能力較小

中央
設計
局
書

者可曾不須員，各區設備三打得由各該區隨時隨地
利用自行既合統籌辦理，其不足者由國外輸入或由
國內自造補充。

(5) 分區管理各區或置總公司，以謀省確託。

表西東北煤礦實施計畫表

中心區	煤礦名稱	接收礦位	員原級學會法	視與生產計畫
一、長春	西滿煤礦公司	安東	安東煤礦會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吨
		營城子	營城子煤礦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 〃
		蛟河	蛟河煤礦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 〃
		大石嶺子	大石嶺子煤礦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 〃
		舒蘭	舒蘭煤礦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
二、穆稜	穆稜煤礦公司	遼寧	遼寧煤礦會社	四〇〇、〇〇〇 吨
		城子河	城子河煤礦會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 〃
		清道	清道煤礦會社	四〇〇、〇〇〇 〃
		桓山	桓山煤礦會社	二〇〇、〇〇〇 〃
		穆稜	穆稜煤礦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
		東寧	東寧煤礦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

三 通化 通化煤礦公司

三 姓

鐵廠子 羅道鏡及
八道江 朝鮮邊境

滿炭會社

共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噸

義會社

四〇〇〇〇〇

煙筒溝

義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杉松崗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

煙台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

撫順

共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溪湖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牛心屯

滿炭會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田師付

滿炭會社

八〇〇〇〇〇〇

瓦房店

滿炭會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復州

滿炭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

老頭溝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和龍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和龍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和龍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和龍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和龍

滿炭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鐵礦區供應滿鉄安奉鐵路及安奉大連瀋陽撫順等
 工業區原料及燃料由鞍山本溪湖等區煤焦本區復
 員以撫順烟台本溪復州各礦為主。

五、和龍區供應吉甯鐵路東段及東寧經汪清入鮮各路
 燃料並可救濟戰後朝鮮煤荒。

六、而有遼遠大通新義錦古業赤各路及阜新錦州各工
 業區以熱河全境燃料均以阜新區為主復員時擬以
 阜新北票及興隆儘先辦理

七、鶴崗區供應中東鐵路西段及圖佳鐵路北段以及總
 化至黑河北段至寧年寧年綏嫩江至賚金子海拉爾
 經索倫至白城子一帶交通燃料為黑龍江北部各煤
 區均擬復員。

表五 東北煤礦復員時所需補充員工估計表

區別	機械部份		動力部份		土木部份		採礦部份		普通人員		合計
	技術員	技術工	技術員	技術工	技術員	技術工	技術員	技術工	高級	中級	
長春	10	30	6	4	6	5	3	3	8	2	16
營口	10	30	6	4	6	5	3	3	6	2	17
遼寧	3	10	5	1	1	1	2	3	5	1	12

表一六東北煤礦復員時所需員工估計表

瀋陽	二〇三五	一五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五〇	二〇	二五〇
和龍	三〇一〇	三	一五	三	六	一五	五	一〇	六
阜新	六六五	六	二〇	三	九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鶴崗	六六三	六	一八	三	九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總計	六〇一三	四七	一八一	三八	一四	九一	一九五	四九	九三

區別	經費(元)	美金(元)	折合同幣(元)	共計(元)
長春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〇
牡丹江	二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五六〇五〇〇
臨江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瀋陽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
和龍	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阜新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鶴崗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四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二八二二五〇〇	六四六二五〇〇〇

(二) 網

1. 實施計畫要點

(1) 東北煤鐵資源最豐開發已久規模亦大實為重要工業

理想基地，擴利用鞍山及本溪湖宮原現有基礎，酌為調整繼續生產，以一百萬噸為復員時生產之目標，其中以增產本溪湖及宮原板、綽、鐵及海綿鐵等，鋼原料為主，復員初期多製交通建築及工具鋼料，以配合交通機械建築工業發展之需要。

(2) 東北現有製鐵設備能力已增至四百萬元，除保留雷項所需之設備器材外，不必受之煉、爐及軋鋼設備，可擇要內遷另設新廠。

(3) 重要鋼鐵廠及鐵鑄一律收歸國有，接收鋼鐵及重鋼、鐵廠所有鐵鑄及煉鐵副產事業，統由有關鋼鐵廠兼辦。

表 2 東北鋼鐵工業復員時實施計畫表

復員廠	接收會社	地點	復員生產計畫
鞍山鋼鐵廠	鞍山鋼鐵公司	鞍山	400000
本溪湖鐵鑄	本溪湖鐵鑄會社	本溪湖	1000000
本溪湖鐵	本溪湖鐵會社	本溪湖	1000000
通化鐵	通化鐵會社	通化	1000000

開源鐵鑄廠和鐵山會社開源·西豐暫不復原

附註：

(一) 所有鞍山鋼鐵集團及本溪湖鋼鐵三廠稅由各該區鋼鐵廠接收調整兼辦瀋陽及撫順二廠併入宮原鋼鐵廠內。

(二) 鞍山鐵鑄由鞍山鋼鐵廠主辦本溪湖及通化鐵鑄由宮原鋼鐵廠主辦。

(三) 上表鐵砂數量係照平均含鐵成份百分之四十估計如鞍山本溪通化三礦所產高吸鐵砂有相當數量之剩餘可以出口。

表八 東北鋼鐵工業復員時所需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廠 鑄	補充員工估計	經費(元)	器具	折合同幣	合計同幣
鞍山鋼鐵廠	30000	20000000	2500000	18500000	20500000
本溪湖鋼鐵廠	30000	20000000	1800000	18200000	21800000
通化鋼鐵廠	30000	20000000	1800000	18200000	21800000
宮原鋼鐵廠	30000	20000000	1800000	18200000	21800000
鞍山鐵鑄	10000	10000000	1200000	8800000	11200000
本溪湖鐵鑄	10000	10000000	1200000	8800000	11200000
通化鐵鑄	10000	10000000	1200000	8800000	11200000
合計	120000	80000000	7500000	72500000	80000000

(三)

交通機
人實施計畫要點

台計 九〇四四五 一〇三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 (1) 飛機工業為一切之鑰交通電氣設備之基礎亟應儘先復員配合發展並應於復員初期準照各部門需要加以製造以雨量補充因戰爭所摧毀之設備及器材
- (2) 飛機汽車船舶交通車輛以及有關國防之修造廠所應由政府統籌國營其餘一般機械工業暫由政府整理接管於復員期滿委託三營
- (3) 戰後東北緊急救濟主要對象在解決土地荒廢近謀農業復員並考慮增加出口農產因而所需之農具及器材必然龐大一般機械工業中有關農具製造者應儘先復員

表九 東北交通機械電氣工業復員時實施計畫表

項別	組織名稱	接收會社	地址	復員計畫
交通機械	瀋陽飛機廠	瀋陽飛機製造會社	瀋陽	飛機八〇架
	瀋陽汽車廠	瀋陽自動汽車製造會社	瀋陽	瀋陽馬車廠及香馬分廠生產汽車一〇〇〇部
		南滿汽車工業會社		

一般機械湯陽器械廠

奉天 遼 兵 一市 湯 陽

以上所列各業均與湯陽
器械廠有密切關係
其不在其列者如
馬車等業均與
器械廠無涉

滿洲三美器械會社

〃

協和工業會社

〃

滿洲計器會社

〃

滿洲工業廠

〃

滿洲莊原製作所

〃

三破工業會社

〃

阜新製作所

阜新

長春器械製造會社

滿洲機械製造會社

長春

滿洲禮白器械製作所

〃

島洋製作所

〃

滿洲鏡廠會社

〃

滿洲鏡廠會社

哈爾濱

滿洲鏡廠會社

密山

吉林工業廠

吉林

撫順鐵器廠

滿洲農本鐵工所

撫順

滿洲積成工業會社

〃

法產計量法三機械及
建築等工役交通業
業用機械器具

總廠設長春分廠為
哈爾濱密山吉林

總廠設撫順分廠為密山

表 5 東北交通機關電工機噐及一般機噐工業復員時所需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類別	名稱	補充人員估計		經費	器噐費	
		技術人員	普通人員		美金	折合國幣(第 1 次計)
交通機噐	瀋陽飛機廠	三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瀋陽汽車廠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六〇〇
機噐	瀋陽機車廠	一五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一四〇
	營口造船廠	一五	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電工機噐	瀋陽電工器噐廠	四〇	三六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九〇〇
	長春電工器噐廠	一五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六二〇〇
一般機噐	瀋陽機噐廠	一八	一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長春機噐廠	一五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機噐	撫順機噐廠	二八	一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	一三七五〇
		合計				
		技術人員	普通人員	經費	美金	折合國幣(第 1 次計)
		三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六〇〇
		一五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一四〇
		一五	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	三六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五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六二〇〇
		一八	一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	一三七五〇

宮原機噐製作所 本溪
 大和工業會社 海城
 滿洲實業製造會社 鞍山
 滿洲物產製造會社 復縣
 滿洲重機會社 金州

(四) 輕金屬工業

復員時實施計畫

東北最近製造飛機汽車及家庭用具等設備以及電器機械多以金屬鑄鐵為重要材料，戰前水利發電之電線亦利用鉛機代替銅線，戰後復員擬儘速利用原有設備繼續生產。

表二 東北輕金屬工業復員實施計畫表

組織名稱	接收	會社	地址	復員計畫
滿洲鑄鐵廠	滿洲輕金屬鑄造會社	孫	順	以增設高爐及安東高水分廠利用原有安東發倫鑄鐵全屬鉛1000噸兼辦煉鐵
營口鑄鐵廠	滿洲鑄鐵工業會社	瀋陽	鑄製品	
	大陸鑄工業會社	營口	產金屬鑄100噸	
	滿洲鑄鐵工業會社	營口	產金屬鑄100噸	
	大石橋鑄鐵工業會社	大石橋		

表三 東北輕金屬工業復員時所需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名稱	人員	經費
孫	35	8000
瀋	35	8000
大	35	8000
滿	35	8000
大	35	8000

中央設計局
圖書

復員時所需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技術員及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共計 六〇 二〇〇〇 預備設備未竣竣延故區村估計款

(四) 冶煉工業

1. 非鉄金屬
表三 東北非鉄金屬工業複員時實施計畫表

組織名稱	按收會社	地	熟計	裏附	課
遼吉銅鉛錳公司	滿洲鉛錳會社	本溪馬尾溝	熟計	裏附	課
	昭德鑛業社	盤石石咀子	熟計	裏附	課
	滿洲鑛山會社	吉林夾皮溝	熟計	裏附	課
	滿洲鉛錳會社	楊家杖子	熟計	裏附	課
	滿洲鑛業會社	十朔 芦 島	熟計	裏附	課
錦西鑛業公司	滿洲鑛業會社	錦州鑛成	熟計	裏附	課
	大成鑛業會社	錦西	熟計	裏附	課
	八谷鑛業會社	錦西	熟計	裏附	課
遼吉特種鑛業公司	永滿鑛業公司	蓋縣形香滿鑛	熟計	裏附	課
	滿洲特種鑛業公司	洋子双看山	熟計	裏附	課
	滿洲鉛錳會社	錦西大北溝相鏡	熟計	裏附	課
	滿洲鑛業會社	岫巖連滿鑛	熟計	裏附	課

昭和製鋼所 鑛石 鑛
 主 平 双 台 子
 沙 階 台
 徐 子 也
 吓 龍 象
 本 陽 子 海
 西 間 房
 計 委 年 度 五
 年 度 鑛 石 八
 〇 七

熱河鑛石會社
 隆化 馬 虎 台
 本 陽 子 海

滿洲石棉會社
 開 東 洲 起 尚 屯
 輯 安 衆 樹 溝 〇〇屯
 興 城 榆 樹 溝
 寬 甸 大 虎 山
 太 平 哨
 小 砬 子

表 二 〇 東 北 非 鐵 金 屬 業 復 員 時 需 人 員 補 充 及 經 費 估 計 表

名	稱	人 員 補 充	經 費 估 計 元
遼吉銅鉛鋅公司		五〇	二六〇〇〇
錦西鐵礦公司		二〇	五〇〇〇

遼吉熱特種炭業會社

八五

六〇〇〇〇

共計

八五

六〇〇〇〇

(乙) 全鑛

表云東北全鑛復員實施計畫表

組織名稱 接收會社 鑛廠位置

吉林全鑛公司 滿洲鑛山會社 樺甸火皮溝
和龍開花

樺甸老金廠

延吉全鑛會社 延吉不來窟

滿洲孫全會社 哈爾濱陽山

勃利黑背

輝春致令會社 輝春

昭德鑛業會社 穆稜公司通

滿洲鑛山會社 輝川小石頭

輝春香化

穆稜

遼寧全鑛公司

滿洲鑛山會社 海城分水

全廠鑛業會社 通化全廠

表二十六 東北五金礦業員時所需人數補充及經費估計表

黑龍江金礦公司	熱河金礦公司	
清水礦業所 八里鎮業所 滿洲銀礦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會社 奉天金礦製煉所 分水選礦廠 滿洲採金會社	昭紅礦業會社 滿洲礦山會社 滿洲礦業會社	熱河開採會社 熱河產金會社 東亞礦山會社
本東北堡金山 本東北洞邊 本溪馬尾溝 遼寧 海城 玻璃河 呼瑪達拉河 佛山羅北 拉嘎 高橋 興隆街淡水 朝陽金礦 青龍城北 興隆牛心山 清源清家 清源蒼石 青龍 清源必平 朝陽五合山 朝陽五合山 承德新子溝 寧城平泉 遼寧業務		

名	滿	補	充	人員	經費估計(千元)
吉林金鑛公司				六五	八〇〇
遼寧金鑛公司				四五	六〇〇
黑龍江金鑛公司				二〇	四五〇
熱河金鑛公司				七五	一〇〇〇
共計				二〇五	二八五〇

(六) 化學工業

1. 實施計畫要點

- (1) 東北應保留相當數量之酸鹼及製鹽工廠以供收復區之需要，並利用已成之水力資源之電化工業仍繼續發展。
 - (2) 製油造紙及木箱工業利用原有設備儘量求其發展以供當地市場及沿海各省之需要。
 - (3) 復員時各項工業生產應儘量求其專業化與標準化，在此原則下復員各廠應選若干特殊產物專工特製。
 - (4) 各項化工所需原料均以地方性關係復員各廠宜於接近原料產地，故均採用「分區專業發展」主義。
- 表二七、東北化學工業復員時實施計畫表

類別 組織 名稱 接接收會址 地址

製碱 瀋陽碱廠 滿洲會達工業會製

瀋陽

橡皮 吉林橡膠廠 奉天會達會社 滿洲合成橡皮會社

吉林

瀋陽橡膠廠 滿洲再生橡皮會社 東洋車胎工業會社

瀋陽

製葯 長春製葯廠 亞細亞橡皮會社 苦素製葯會社

長春

瀋陽製葯廠 滿洲武日藥品會社 滿洲藤澤吉商店

瀋陽

酒精 大田酒精會社 滿洲第一製葯會社

瀋陽

酒精 滿洲酒精廠 大田酒精會社

瀋陽

水泥 吉林洋灰廠 大同洋灰會社

吉林

滿洲混凝土會社 大同洋灰會社

大同

三六

原社於第一
一第二廠

原社於第一
一第二廠

振興洋灰公廠

啓爾濱洋灰會社
孫順洋灰會社

滿洲小野田洋灰會社
大連華山

製炭 營口 鐵廠

本溪期洋灰會社
滿洲製炭鐵會社

錦州
營口
復源
順河

營口方鐵廠
錦州方鐵廠

油脂

長春大豆化學
二廠

滿洲製油會社
滿洲大豆化學會社
滿洲大豆化學會社

長春
順河

錦州改煉
大豆加工廠
合保

瀋陽製油廠

滿洲殖產會社
滿洲油脂會社

大連
瀋陽

大連製油廠

滿洲棉黃工業會社
三泰油房

大連

連棉油

滿洲物產會社

滿洲殖產會社

滿洲日本產科會社

瀋陽

瀋陽
滿洲製油廠

錦州
合保

油漆 瀋陽製漆場

滿洲關西產科會社

瀋陽

瀋陽

錦州
合保

表三六化學工業役員時原部補充人員候費估計表

敬	別員額	經費(十元)	候費估計表
水業 造紙	長春水相 敬	滿洲特殊紙業會社	吉、長、哈
長春造紙 敬	日滿水業紙造會社	長	吉、長、哈
長春造紙 敬	東滿洲會社	長	吉
長春造紙 敬	東新水業會社	龍	龍
長春造紙 敬	吉林造紙會社	長	吉
安東造紙 敬	日滿水業會社	長	吉
安東造紙 敬	六合製紙會社	安	安
安東造紙 敬	滿洲會社	安	安
瀋陽造紙 敬	文德製紙會社	陽	陽
瀋陽造紙 敬	東德製紙會社	陽	陽
瀋陽造紙 敬	滿洲製紙會社	陽	陽
瀋陽造紙 敬	滿洲水業會社	營	營

敬

別員額

經費(十元)

候費估計表

候

新華島化學 敬

五〇人

三〇〇〇

請式任用兼新設會社及各
廠原有技師員二

吉林化學 敬

六五

三〇〇〇

請式任用兼新設會社及各
廠原有技師員二

瀋陽 造紙廠	安東 造紙廠	長春 造紙廠	長春 木料廠	瀋陽 製漆廠	大連 製油廠	瀋陽 製油廠	長春 大英藥業廠	營口 黃鐵廠	撫順 洋灰廠	吉林 洋灰廠	哈爾濱 酒精廠	瀋陽 製藥廠	長春 製藥廠	瀋陽 橡膠廠	吉林 橡膠廠	瀋陽 機械廠	瀋陽 化學廠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三五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〇	六五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共 計五元。 八六〇〇。

液体燃料工業

東北液体燃料應以開發阜新及扎資諾爾油田為主旨對
於原有瓦新合成煤液及油母頁岩提煉等名廠亦作適
度之生產並利用大連煉油設備從事精煉。
表元東北液体燃料工業總員時實施計畫表

組織名稱	接收會社	地址	員生	產計
阜新油礦局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新油礦 大連精煉所	錦州	二〇〇〇〇	七
	滿洲合成油株式會社	錦州	一〇〇〇〇	二
	熱河石油株式會社	熱河	二〇〇〇〇	〇
	滿洲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吉林	一〇〇〇〇	〇
	滿洲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吉林	一〇〇〇〇	〇
	滿洲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吉林	一〇〇〇〇	〇

表三、東北液体燃料工業總員時所需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名稱	員生	經費	計
阜新油礦局	一四〇	一八〇〇〇	計
	美金三三〇〇		記

表三十二 東北紡織工業復員時所需補充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九) 食品工業

表三十三 東北食品工業復員時實施計劃表

名稱	補充人員估計經費估計千元	附註
瀋陽紡織廠	一五〇	七、五〇〇
營口紡織廠	八〇	五、〇〇〇
哈爾濱紡織廠	五〇	四、五〇〇
合計	二八〇	一七、〇〇〇

組織名稱	接收會社	社地址	復員整理及生產計劃
哈爾濱麵粉公司	天興福製粉社 合名會社	哈爾濱	上項製粉事業仍維持原有各廠設備分已統轄繼續生產其瀋陽高糧化工場產工
長春麵粉公司	日滿製粉會社 康德製粉會社	長春	業等亦製粉類粉以代替小
	滿洲日東製粉會社	長春	此項江味供應東北各首有餘亦可出口
	益發合會社	長春	
	裕昌源會社	長春	
	日本製粉會社	長春	

註

瀋陽製糖公司

高純化學工業會社 瀋陽

滿洲特產工業會社 瀋陽

東洋製糖會社 瀋陽

亞細亞製糖會社 瀋陽

瀋陽煉糖廠

滿洲製糖會社 瀋陽

南滿製糖會社 瀋陽

滿洲製糖會社 瀋陽

哈爾濱煉糖廠

滿洲製糖會社 瀋陽

滿洲明治產業會社 瀋陽

北滿製糖會社 瀋陽

八三製糖會社 瀋陽

瀋陽藥酒公司

滿洲造酒會社 瀋陽

滿洲麥酒會社 瀋陽

亞細亞麥酒會社 瀋陽

滿洲十福藥酒會社 瀋陽

滿洲飲料會社 瀋陽

奉天製冰會社 瀋陽

奉天製冰會社 瀋陽

表 委 東 北 木 材 工 業 技 術 員 時 所 需 人 員 請 充 及 經 費 估 計 表

名	請 充 人 員 經 費 估 計 (元)
安 東 木 材 公 司	五 六 〇 〇
吉 林 木 材 公 司	八 五 〇 〇
合 計	一 四 一 〇 〇

表 委 東 北 工 業 技 術 員 時 所 需 員 工 補 充 及 經 費 估 計 總 表

業 種	業 種 別 員 工 補 充 數	經 費 估 計 (元)	業 種	業 種 別 員 工 補 充 數	經 費 估 計 (元)
煤 鐵 工 業	九 三 三	五 六 四 〇 〇	冶 煉 非 鐵 金 屬	八 五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電 力 工 業	六 三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化 學 工 業	二 〇 五	二 八 五 〇
交 通 工 業	四 八 二	五 九 五 〇 〇	機 械 工 業	五 九 〇	八 六 三 〇 〇
電 訊 工 業	二 二 八	九 五 〇 〇	其 他 工 業	一 四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其 他 工 業	二 六 七	一 七 〇 〇 〇	合 計	六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一 四 一 〇	一 四 一 〇 〇			

紡織工業	二八〇	八〇,〇〇〇	
食品工業	三四三	一〇二,五〇〇	
木材工業	一四一	三,五〇〇	
總計	四四四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說明

一、表列美金數字係向國外訂購器材六月。
 二、所需向國外訂購之器材俟接收實際調查後再行列表。

貳

東北電力事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包括東北漢員計劃綱要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節 火力發電發展計畫

查東北四省火力發電事業幾為敵偽兩國政府合資經營受統
弊民黨者頗屬寥寥故本計劃專為前者而擬後者從略

甲、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現狀之調查

(一)電業機構 查東北敵偽合資之電業機構祇有滿洲電

業株式會社一處該社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成立

其在偽滿國內經營統制電業权限如左：

1. 關於偽滿政府直接建設之水力電廠得受委託經營之

2. 凡偽滿國內殘存之主要自來火力發電設備其必妥

時遷行統合或綜合經營之

3. 鴨綠江水電會社所發之電力送配於偽滿境內之部

分得由該社獨家經營之

該社成立之初資本共為九千萬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如該社積極補充發電設備達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增資

為一億六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一九三七年增資共為三億二千萬元

將其主要火力發電機總容量列表如下：

表二、偽滿電業會主要火力發電機總容量表

省別電廠名稱		設備容量(瓩)	調查年份	備註
大連	連天之川	八五二八〇	一九三七年	
大連	連甘井子	八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第一廠五八〇〇〇瓩
旅順	旅順	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第二廠二九〇〇〇瓩
安東	安東	二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錦州	錦州	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鞍山	鞍山	八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	
瀋陽	瀋陽	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瀋陽	瀋陽其二廠	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官廳	官廳	七、六七〇	一九三八	
本溪	本溪	一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	
撫順	撫順	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九	
西安	西安	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	
渾江	渾江	一五九、〇〇〇	一九四二	
東邊	東邊	六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三道	三道	二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	

此外由按順購電九〇、〇〇〇瓩

第一廠(成不實也)三〇、〇〇〇瓩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或係米力電廠(因詳情不明故列入)
 火力發電

五百萬元合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便臨時動用

(四) 鑛費 前述東北各電廠未定重大破損接收時稍加修

鑛即可恢復原狀惟當時欲入技術員之全部撤退不克

因人手不足少數電廠被遺停工故復員期間亦實行接

收日起預定十年在此十年期間內國庫撥各項費用以

資開支此項現狀以此半年期間以談各電廠復員之名額

編定營業即自全部恢復用力更生或與向題亦以此半

年期內應需各項重要費用估計為附表五

六項暫時應訂廢除或修訂之法令

並接以此次即時偽滿電氣法令廢除施行在國電氣法令

並由本主管機關根據實際情形及不違背中央法令原則

下擬訂管電氣實施辦法

丙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 實行接收時儘先恢復成德阜新永順大連瀋陽總順長

春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鶴崗西舒蘭各電廠以應急

需但接收人員應視當時實際需要情形得臨時變通其

際

本

万泰所亦應補充員工人數總計一二〇三四人減去緊急準備員
 工總計一〇〇〇人外尚差二〇三四人當接收人員到達東北時一面
 分頭實行接收一面盡量募同當地員工如中東斷可時可
 利用日人技術員工以資補充迅速復員
 丑 半年期向應需經費估計表

項別	金額(國幣元)		備
	一個月	六個月	
薪俸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高級職員六〇人平均每人每月薪俸四〇〇元中級職員二〇〇人平均每人每月薪俸一〇〇元低級職員二五〇人平均每人每月薪俸八〇元
又賞	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技工及普通工共計一五〇〇人平均每人每月又賞八〇元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旅費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器材費	—	六〇〇,〇〇〇	已詳述於乙項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水力發電復員計劃

水利建設事務所 蒙津建設事務所，義興建設事務所
五湖滿鴨鴨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或三之同時，日人
成立朝鮮鴨鴨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其資本數額及
組織等兩社完全相同。實為二位一體。有不可分之關係
係共同進行開發。因發國際河川鴨鴨圖。而兩江之水力發
電工程

又水力電務建設局 該局直屬偽滿經濟部專為開發
建設東北境內之水力發電工程。而設惟其所建設或
妨之水力發電廠。擬得委託偽滿電業會社經營之。茲將
該局之組織及重要人員錄列如左

局長 本間德雄

總務處長 石岡武， 總務科長 原田孝一， 資料科長

佐藤五樹， 土地科長 朱萬秀

工程處長 藤原儀二， 土木科長 內田宏四(兼佐) 電氣科長

大久保達郎 調查科長 龍尾久

吉林工程處長 宮岡德平(兼佐) 辦理松花水電工程

鏡泊湖工程處長 高野宗一(兼佐) 辦理鏡泊湖水電工程

(二) 水力發電設備容量估計 歷滿水力發電一九三七年十

松花江	紅石礮	總計	續計至西曆三年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牡丹江	鏡泊湖		西曆三年	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鴨綠江	水鏡湖		一九〇五年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三) 員工人數估計 水力發電部份之員工人數業已估計
 於水力發電員工人數之內今僅將運轉管理水力發電
 廠之員工人數估計表列如左

表三 東北水力發電廠運轉管理員工人數估計表

廠名	原有		本廠		廠人高		級中		級低		級	
	員數	人數	員數	人數	員數	人數	員數	人數	員數	人數		
大連滿	八三三	八〇	一〇三	七	二	三〇	一〇	四	五〇	一	八	六〇
松石礮	三三	五〇	七二	六	二	二〇	九	三	三〇	八	四	四〇
鏡泊湖	三三	五〇	七二	六	二	二〇	九	三	三〇	八	四	四〇
水鏡湖	一八三	八〇	一三三	七	二	三〇	一〇	四	五〇	一	八	六〇
總計	六〇	三〇	三三〇	三	八	一〇〇	三八	一四	六〇	四	二四	一〇〇

二、復員時情形之預測

日寇業已甘降，條件投降，東北水電廢棄，多受戰爭破壞，即或有不足分子破壞，亦屬難數，當接造復員時，如人工配各處全額如修整即可開工，此常發電。

一、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一) 電業接收機構擬定 茲統籌一切接收事宜，定起見，擬成立

電業接收機構，擬定接收第一節各項內

(二) 員工 查本局表三款人，所佔員工名額三五〇人，必須如數

補足，方能恢復原狀，以常營業，因時勢迫切，不容先分

準備，故得從速估計，準備所需員工人數，以便前接接收

估計如附表于

(三) 器材 現在即將實行接收，修配器材不容充分準備，惟

有在實際接收之同時，調查各廠需要之情形，隨時購求

或訂購器材，故現已應準備器材，實國幣二百萬元，以便

臨時動用

(四) 經費 前述水電廢棄，受戰爭破壞，或有不足分子破壞

既亦屬輕微，故當接收時，稍加修整，即可恢復原狀，惟當

時大部派人技術員工廠送不元因人手不足被延難於
商工費電故交員期間由實行接收時也預定三個月在
此期間內擬準備各項費用以年我款過此三個月後各
電廠員工名額增加全期恢復生產電力更生即並向題
於將此三個月期間內應需各項費用估計如附卷五

六 復員時應修訂廢除規章訂定法令
接以後即轉為臨時電業法今廢除實行全國電業法令并由
各主管機關根據實際情形在不違背中央法令原則下擬
訂管理電業實施辦法

兩 復員時實施規章事項

一 擬前實施規章事項

(一) 東北已廢電之冰場木等廠如在石碣反鏡泊湖等處水
電廠應同時儘先接收以應需要而供電力
(二) 電業接收總機構應設於中心地區長春區如第一節不
項所述

(三) 接收技術非技術員工以補各廠之缺額

二 一般復員經費實施事項

(一) 調整配合各廠之人事

內清查各廠之資產
 內調查鴨綠江、渾江及松花江未竣之各水電廠實繳情
 形以便決定繼續建造或停止

附二 接收東北水電廠所需員工人數最優估計表

電別	高			中			低			合計
	技師	職員	技師	職員	技師	職員	技師	職員		
大豐滿	二	六	三	二	八	六	四	四	二七	
紅石砬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二	八	二七	
鏡泊湖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二	八	二七	
水電局	一	六	三	一	六	三	二	八	二七	
總計	六	一八	五	六	一八	八	一六	一六	六二	

附三 三個月期前應需經費估計表

項別	金額(國幣)		備
	一個月	三個月	
薪俸	九二二	二八六六	馬鞍嶺(二) 馬尾(二) 每月二千元 中級職員(二) 工人(十) 每月一千元
工資	二四〇	七二〇	技師(四) 工人(四) 每月一千元

注

三、依事業類別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之資產權益如左 單位百萬日元

	民國二一年	二二年	二三年	二四年	二五年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合計
農林拓殖	—	—	三	六	八	七	四二	八九	一五五
礦業	—	四	一六	一七	六	二二	三七	三八四	四八五
又業	—	—	七八	二〇	四七	六三	六七	一八九	四五二
電氣瓦斯	—	—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九	八〇	一五九
大地建物土木	三	—	二	五	—	二	九	一七	三三
運輸通信	六七	四七	一四〇	三八	一八七	一九四	八七	二九三	一三三
商業	四	一	三	五	二	一四	一五	一四	五八
金融交易信託	二〇	一四	四	一	一	四三	八	三四	一一一
其他	—	三〇	一一	—	三	五	一四五	七五	二五一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復員時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之資產權益可能廉價轉讓私人
 (二) 管理資產及權益之職員可能乘復員時發生侵佔行為致其資產及權益

益遭受損失

乙、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針

丙

- (一) 利用敵偽各項資料調查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之資產及權益
- (二) 政府應早日宣布自日本投降之日起凡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之資產及權益其轉讓讓渡等一概無效
- (三) 政府應早日宣布管理資產及權益之職員於日本投降後如有侵佔情事或故意怠忽職守致資產及權益遭受損失者除仍向日本要求償還外並予懲處

二、復員時應預為增定之法令

- (一) 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之資產及權益受管理條例
- (二) 獎勵告發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之密探(密)探資產及權益辦法

一、提前實施階段復員事項

- (一) 會同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並聘請東北各地公正士結核該清查日本在東北之礦商業資產權益委員會從事調查
- (二) 獎勵人民告發秘密資產及權益暨日本於投降後之非法處理行為
- (三) 日本政府人民及偽滿所經營主辦或參加股份之礦商業一律收歸國有由政府經營或改併解散其有我國純私人參加之股份應視為無觸犯懲治漢奸條例及事業日天台標奪資源剝削人民等情事

確定處理辦法

二 一般復員階段實施事項

(一) 原由我國政府經營或官商合辦之礦商業九八後被日偽佔者概予收回改組經營或清算解散商股部均應視商股股東有無虧犯懲治漢奸條例及其事業是否掠夺資源剝削人民等情事確定處理辦法

(二) 民營及礦商業遭受日偽沒收或侵佔者經查明後除因性質特殊必須國營者由政府接管另定補償辦法外酌量發還其因產權糾紛陷於停頓之又獲商業由政府暫行接收經營或保存俟糾紛解決後依法辦理

肆 偽滿物資管制機構調整計畫

(本計畫包括東北復員計畫綱要第六二礦商業工作要點之(一)及計畫項目之(四))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 現狀之調查與估計

統制機關

統制品目

關係法令

第一類 專賣機關

(一) 專賣總局

鹽糖寸石油

鹽專賣法 火柴專賣法 小麥粉專賣法 石油專賣法

第二類 特殊會社

(一) 滿洲農產公社

木穀兼穀特產物飼料及油料農產物

木穀管理法 綠穀管理法 特產物專管法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取於海帶、藍鞋、膠砂、糖、茶、油、和會制、服及軍材料、膠靴、勞動鞋、運動用具、生鮮食料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三)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三、蠟燭、炭、煤、赤鐵、鐵、鋼、類、煤、非、鐵、金屬、化學、藥品、焦煤

重要產物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化學藥品配給一覽簿 檢核辦法

(四) 滿洲纖維聯合會

纖維及纖維製品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五)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牲畜、毛皮、皮革、羊、羔、蹄、器材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法

(七)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木材補修用枕重柱用
腕木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

(八)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書籍雜誌日記帳地圖

貿易統制法

(九) 滿洲茶煙草株式會社

茶煙草梗烟草及粉
煙草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

(十)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汽車及零件

同前

(十一)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計器類

貿易統制法

(十二) 株式會社滿洲小畜協會

攝影機

同前

(十三) 滿洲羊毛株式會社

羊毛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有關於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
至第十三條及第四條對於羊毛
統制辦法

(十四)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麻纖維及麻製品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上之
債及物資統制法

(十五)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

火藥火藥原料及火工品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

(十六) 滿洲資源保護協會

纖維屑 帆布 紙屑

同前

(十七) 滿洲共同洋灰株式會社

洋灰

同前



(六) 滿洲產業株式會社

高工品

同前

(九) 滿洲林產株式會社

林產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十)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電線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二) 滿洲樹膠統洽協會

土膠、根製品

同前

(三) 滿洲荳麻產株式會社

荳麻產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三) 滿蒙天產開發株式會社

甘草杏仁鹿茸

同前

第三類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機關

(五)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石鹼罐頭罐產品乳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統

製成洋屬雜貨瑣雜鐵

制法

器牙粉牙刷

第四類 商三別統制組合

貿易統制法

(五) 滿洲製絲統洽聯合會

打綿絲綢綉國貨絲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

(六) 滿洲麥酒統制組合

麥牙及麥酒

同前

(五) 滿洲味之素配給組合

味之素

同前

(六) 日本酒輸入組合

日本酒

同前

(元) 酒造組合中央會

本地日本清酒釀造用

同前

(一) 滿洲糖業之統制組合

糖業 種類及豆類

(二) 滿洲味精醬油統制中央會

味精及醬油

(三)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醫藥品類

(四) 滿洲成藥統制組合

成藥

(五) 滿洲漢藥統制中央會

中藥

(六) 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

醫理科器械

制組合

(七) 滿洲縫紉機統制組合

縫紉機

(八) 滿洲毛麻線布統制組合

毛麻線布類

(九) 滿洲蓄音器統制組合

留聲機及零件

(十)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

家具 鐘表 眼鏡 靴鞋

樂器 家庭用陶磁器

鞋襪 文具 玩具 洋服

化粧品 用品

(十一) 滿洲皮革鞣入組合

皮革

同前

同前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

貿易統制法

同前

毛皮皮革類統制規則



(四) 滿洲毛皮輸入組合

毛皮

貿易統制法
同前

(三) 滿洲豚毛類統制組合

猪毛 馬尾毛及馬鬃

貿易統制法關於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十九條及第十
二條豚毛類統制法

(二) 滿洲百貨店組合

食料 雜貨 衣料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一) 滿洲自行車統制組合

自行車及零件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

(五) 滿洲建築材料統制組合

建築衛生陶磁器 建築
金物 建築各種小販

貿易統制法

(六) 滿洲機械工業組合中央會

工具及零件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

(七) 滿洲草蓆席聯合會

草蓆

同前

(八) 滿洲農具聯合會

農具及零件

貿易統制法

(九) 滿洲木製統制組合

造纸原料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

(十) 滿洲製紙真材料統制
組合

製紙材料

組合

(三) 滿洲土產統制統制組合

土產品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滿洲土
種統制組合類、辦法

(四) 滿洲專賣火柴工業組合

燐

貿易統制法

(五) 滿洲火柴輸本輸出組合

同前

(六) 滿洲纖維工業機械用品
配給組合

纖維工業機械用品

貿易統制法、物資入物資統
制法

(七)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

原麻類

貿易統制法

(八) 滿洲糧食協會

苗種

同前

(九) 滿洲農藥統制組合

農業用葯劑

同前

(十) 滿洲電氣機器配給統制
協會

電氣機器

同前

(十一) 滿洲鑛務器材工業組合

放熱器及鑄鐵罐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十二) 滿洲重要機械輸入統
制協會

重要機器

貿易統制法

(十三) 滿洲紙業統制協會

紙

貿易統制法、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關於貿易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配
給統制規則



(三) 滿洲鋼料株式會社

配台鋼料

物質及物資統制法

(四) 滿洲工業平製製品統制

工業平製製品

貿易統制法

組合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一) 復員時各管制機關負責人自可能逃避業務陷於停頓

(二) 各管制機關多在其他有關商業機構參入股本或附設機構從事有關業務復員時此等財產權益可能被迫化名侵佔

(三) 管制機關多數為日偽貿易專村機構復員時敵偽可能將重要物品儘量運往日本

乙、

一、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二作及其實施方法

(一) 招收或抽調政府機關之較高級會計人員以便協助接收人員前往接收各管制機關

(二) 應由政府早日宣布敵偽於戰爭結束後復員之前急忽業務或有侵佔情事致各管制機關財產權益發生損失者除向日政府要求賠償損失外並追究責任予以懲處

二、復員時應預為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廢除偽滿所頒各種管制法令(法令見甲一項)

(三) 增訂

1. 收復產物實物價、管制機關接收整理辦法

2. 收復產物實物價管制暫行辦法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提前實施階段復員事項

(一) 偽滿各管制機關皆為商業獨佔專利團體完全為掠奪性質自六月
本不論為日偽政府所有或私人所有一律沒收

(二) 各管制機關之接收及整理如左：

1. 偽專賣總局應由財政部及液體燃料委員會會同派員接收除鹽
恢復征稅與火柴改征統稅外石油應實行統購統銷。

2. 滿洲農產公社畜產會社林業會社茶葉會社羊毛會社麻袋
會社炸藥會社並森雲會社及滿蒙蒙天產開採株式會社等應由經
濟部及農林部派員會同接收分別改為國營或予解散。

3. 滿洲書籍聯合會社應由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共同派員接收
以其餘管制會社應由經濟部派員共同接收整理。

5. 關於原料及工業生產統制組合、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及滿
洲雜貨統制組合接收後改由東北三省聯合省營

6. 其他統制組合接收後由該司業公會組織共同運輸委員會會聯

合經營或由東北三省有政府共同監督之

二 一般復興階段實施事項

(一) 各管制機關接收後其業務整理辦法如下

1. 各管制機關原輸往日本之工業原料及礦產應儘量輸至
國內利用

2. 各管制機關原輸往日本之消費品得繼續輸往

3. 各管制機關原向日本採購之消費品應儘量改向國內購運

4. 各管制機關原向日本採購之機器及原料得仍繼續採購

(二) 各管制機關接收後經營方式之整理辦法如左：

1. 各管制機關之改為國營者其董事會人選除由有關機關選派外

並應選派技術專家及當地公共團體代表共同參加以示公開

2. 各管制機關之改為省營者亦應依前條原則組織董事會

3. 各管制機關之改為共同經營委員會者其委員人選應由各該業

之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代表參加以示公允

接收各滿物資管制機構所需人員及經費估計表

人	數	經費
經濟行	高級商業	2
政人員	會計人員	25
理人員	會計人員	25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70
合	計	130

薪	旅	辦公用費及預備金	合
九, 000	一, 000	四, 500	二, 500
二二, 000	一七, 500	一, 250	五, 250
三, 500	一七, 500	一, 250	五, 250
四, 000	三, 500	二, 000	九, 800
九, 600	七, 000	四, 800	二, 1, 000

附註：

1. 薪俸，因接收管制機構恐需時故列計為三個月。

薪俸計算除普通商業會計人員每月列為二〇〇元餘皆列

為三〇〇元

2. 旅費，普通商業會計人員列為五〇〇元餘皆列為七〇〇元

3. 辦公用費及預備金，以薪俸之半數計算

伍 東北臨時貿易調整計畫

(本計畫包括東北復員計畫綱要第六「大旗商業」工作要案

之九)及計畫項目之伍)

甲 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 現在之調查與估計

(一) 偽滿貿易統制機構

人輸入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砂糖、膠鞋、勞動靴、襪、茶、鹽、鞋、醬、海

滿閩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滿閩食料品統制組合

滿閩酒類統制組合

滿閩雜貨統制組合

滿閩建築資材統制組合

滿閩紙類統制組合

滿閩自動車統制組合

滿閩毛織物統制組合

滿閩照相材料統制組合

滿閩建築材料統制組合

滿閩蓄音器統制組合

以上各統制機構皆加入滿閩貿易聯合會

二、輸出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滿洲護謨株式會社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帶、運動用具、協和會制服及其材料

罐頭、乳製品、海產物、洋廣雜貨、石鹼、珐

瑯、鐵器、牙刷、牙刷

糖菓、赤精、醬油、其他食品

日本酒、啤酒

靴鞋、襪、化粧品、家具、樂器、鐘表、玩具、家

庭用陶磁器、文房用具、洋服

汽車及其零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株式會社

滿洲專賣火柴原料組合

滿洲灰株式會社

滿洲產業株式會社

滿洲(產)株式會社

滿洲農機具協會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滿洲映畫協會

(二) 偽滿輸入貿易

1. 輸入貿易品內容單位日圓一百萬圓

年	食料品	原料品	原料用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七(三〇%)	五二(五%)	九六(六%)	二六七(四五%)	八一(二四%)	五八四(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三〇(三〇%)	二六(四)	八二(二四)	二八一(四五)	九六(五)	六〇四(一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二九(三〇%)	四二(六)	八一(二二)	三五三(五二)	九八(四)	六九二(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〇五(二〇%)	七四(七)	二八(三)	四六八(五三)	一三三(五)	八八七(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	九八(一〇%)	二六(三)	三〇(三)	四七六(四六)	二九五(二九)	一〇三四(一〇〇%)

2. 主要輸入品單位千圓

年	鐵及鋼	機械器具	車輛船舶
一九三四年	五八,二二七	二八,〇五六	三〇,九四五
一九三五年	五二,三三九	三四,六一二	三九,八四四
一九三六年	三九,五〇六	三八,九一八	三九,五五〇
一九三七年	七六,四二九	六三,九一〇	四六,四〇六
一九三八年	七三,九四七	八四,五三三	四〇,五三二
一九三九年	一〇四,二五六	一六九,六二四	一三四,五六二

綿織物	六八〇五〇	六〇、三三八	八七、五〇一	一〇四、六四五	七六六〇三	九、八一〇
毛織物	九五五一	一一、三四二	一四、三一四	一八、九九八	一七、四二〇	三五、二八八
絹織物	一一、一一〇	一九、七〇九	三五、六八三	三〇、六四六	五、九六六	
人造絲	一〇、八二三	八、〇五一	一五、八〇六	二、一二九	一、三三九	一〇四、二三四
米及穀	七、四七六	一一、五六七	一一、五九二	八、七五四	五、八〇二	一八、三三四
小麥粉	五七、〇五八	五五、九八八	二七、一一六	一三、八二八	二九、八〇一	六八、五八一
砂糖	一一、五六四	一一、九三三	二九、四二一	二一、二九三	一七、九〇〇	四二、三六三
葉煙草	八、五五八	六、〇六七	八、八四八	七、五九二		八、〇八八
麻袋	一六、一三三	一四、六四〇	一四、〇二五	一九、三三三	二〇、八一二	
紙	一一、一三九	一一、九五九	一六、七九二	二四、八六四	二八、六〇七	四九、六四〇

3. 輸入貿易國別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四年	五七、五三八(九%)	四〇八、五九六(六九%)	一二七、四三三(二二%)
一九三五	三一、一五六(五)	四五六、五五七(七七)	一一五、四三七(一九)
一九三六	四七、六八五(七)	五三四、六三〇(七七)	一〇九、五一五(六)
一九三七	三九、三二四(四)	六六六、二七〇(七七五)	八一、八一八(一一)
一九三八	七〇、七一五(五)	九九三、四一二(七八)	二二〇、六二〇(一七)
一九三九	六四、九七一(三)	一、五二三、六五三(八五)	二二〇、四七九(一一)

中國

日本

其他

(三) 偽滿輸出貿易

1. 輸出貨品貿易內容 單位百萬元

食料品	原料品	原料用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九三四年 三七(八%)	二五九(六%)	九六(二%)	五(一%)	四三(一%)	四四八(一%)
一九三五 一九(五)	二四八(六%)	一〇三(二%)	一一(二%)	一七(四)	三九二(一%)
一九三六 四一(七)	三三三(六%)	一〇九(二%)	二二(四)	三三(四)	五二九(一%)
一九三七 三三(七)	三四六(六%)	三六(二%)	二五(四)	二四(五)	五六三(一%)
一九三八 六二(九)	三四五(五%)	一〇九(二%)	一八(三)	一三(二)	六六六(一%)

2. 主要輸出品 單位千圓

大豆	豆油	高粱	玉蜀黍	蘇子	煤
一九三四年 一六〇,三四八	五,一五〇,八	一,五,二六二	七,三二〇	一九,九四〇	五,〇二六
一九三五 一三〇,〇五三	五,一三七〇	二〇,一三二	三,九九三	九,〇四九	一,〇四七〇
一九三六 二一六,四七五	五,三二七	二一,三八二	一,一七二六	一八,三一八	六,九九五
一九三七 二二六,〇八八	六,三三二	二五,三四三	九,八四三	一四,一九七	八,五二六
一九三八 二三四,二六三	七〇,五七五	一四,〇九九	一八,八四五	二〇,二六〇	一八,三二八
合計 一,〇六三,七七八	二二,三,九五八	二五,〇二五	二七,五〇八	三三,四三五	二八,八七四

號 安 一、七、一七 六〇五二 一四四四 九六六六 一六五七一 一一二七八二

3. 輸出貿易同列單位千元

	中 國	日 本	美 他
一九三四年	六五,三〇〇(四%)	二九,〇九八(四九%)	一六四,〇二八(三八%)
一九三五	六五,二二六(五)	二七,二八四(五二)	一三八,四五八(三三)
一九三六	二八,六〇三(二)	二八,五九〇(三、四八)	一八八,二五三(三一)
一九三七	一一,七五三(一八)	三二,一五一(五〇)	二〇〇,〇三三(三三)
一九三八	一一,六八二(一七)	四六,八二五(五七)	一八六,九四七(二六)
一九三九	一六七,三五二(二〇)	五一七,〇二三(六二)	一八六,九四六(一八)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復員時因船隻缺乏交通阻礙東北對外貿易勢將大減

乙、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 (一) 調查研究東北農產礦產品之產運銷及國內需要可能配合狀況
 - (二) 調查研究東北生產及消費所需物資及國內供給可能配合狀況
 - (三) 調查研究東北所需日貨之替代
 - (四) 由經濟部準備在大連設立商標檢驗局
-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修訂

1.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2. 外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廢除偽貿易統制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三) 增訂東北進出口物品暫行管理條例

復員時實施事項

丙

一 提前實施階段復員事項

(一) 偽滿各貿易統制會社由各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接收改為團體或

予解散

(二)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雜貨統制組合、建築資材統制組合、紙

類統制組合、自動車統制組合、建築材料統制組合改由東北各省共

同聯合經營

(三) 滿洲酒類統制組合應予解散

(四) 滿洲毛織物統制組合等其他統制機構應改由各該業組織共同

復員委員會聯合經營並由東北各省政府共同監督之

二 一般復員階段實施事項

(一) 消滅日本在東北貿易優勢增進對歐美輸出入貿易

1. 東北對日輸出最多者為棉產而輸入最多者為日用品復員後應

絕對清減日本在東北貿易之優勢

2. 東北所仰給於日本之重工業品及原料應改由英美輸入而東北之特產亦改向歐美輸出肅清日本在東北之經濟勢力

3. 東北向由日本輸入之人造纖維物棉織類等不必需物之復員時應禁止其再輸入東北

(二) 發展東北對國內之商業

1. 關於東北資源及特產原料農林牧畜高產品應先供給國內需要如有餘剩始准外運

2. 關於東北所需成品織物藥劑雜貨應先由國內各地供給減少由國外輸入

(三) 調整東北對外貿易物品

1. 合理管理大豆豆油及豆餅主要輸出品扶助農業者合作聯合組織一面積極發展大豆工業一面並保存計畫之大豆貿易換取我國建設資材

2. 東北紡織品應予計畫供應以裕民用而避災禍妨紡織業之發展
3. 復員時對煤鐵之出口當予以統制以保軍用重工業建設之基礎
4. 復員時一面合理開發東北林業以利我國建設之需一面增加紙業之製造以謀造紙業之發展

5. 皮毛與皮革之加工與輸出應同時並重
6. 禁止日本奢侈品之輸入並謀國產在東北之銷路

